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江啟臣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呂玉玲
呂孫綾 馬文君 王定宇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徐榛蔚 鄭天財 徐永明 孔文吉 王惠美 賴士葆 林德福
張麗善 鄭運鵬 盧秀燕 周陳秀霞 蔣萬安 陳賴素美 劉建國 羅明才
陳明文 許淑華 高金素梅 陳雪生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及所屬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 26 萬元。

(二)凍結「修繕維護費」預算 22 萬元。

(三)凍結「宣導慰問」預算 50 萬元。

(四)凍結「董監事會」預算 15 萬元。

決定：以上 4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11 月 3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劉世芳、陳亭妃、林昶佐、徐志榮、呂玉玲、王定宇、趙定宇、徐永明、鄭天財、徐榛蔚、賴士葆、馬文君、呂孫綾及高金素梅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副主任委員呂嘉凱、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行政管理處處長劉志福、人事處處長蔡英良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報告及詢答結束，105 年 12 月 1 日繼續審查。

12 月 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賠償收入 7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億 5,23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8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93 萬 6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43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億 3,891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174 億 8,452 萬 7 千元，減列：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1 萬元（含「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50 萬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第 3 目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5 萬元（含「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10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業務費」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第 5 目 「一般行政」1,056 萬 4 千元（含「人員維持」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936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國內組織會費」4 千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除「獎勵及慰問」936 萬元及「國內組織會費」4 千元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第 8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5,000 萬元。

共計減列 6,33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4 億 2,12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復揆軍公教人員月退休所得，目前擇領月退休金仍有待政府照護之薪資微薄者占少數，政府繼續以照護義務為由，持續保留可比照現職人員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作法，顯已失其原意。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清寒榮民子女辦理高中職（含五專

前 3 年) 以下就學補助, 由公務預算編列 304 萬元, 大學 (含專科 4、5 年級) 以上就學補助 2,250 萬元、獎學金 351 萬元由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支應。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 對於退除役官兵子女全面性的教育補助之行政函令不僅逾越法律授權, 同時易產生對特定職業別過度照顧之不良觀感, 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人事費」中「退休退職給付」預算編列 15 億 1,977 萬 1 千元, 減列 8 億 0,042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二) 現行支 (兼) 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 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 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所改善, 不問所得高低, 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 且教育部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相關之就學或助學措施, 尚訂有家庭所得、不動產價值等補助標準, 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 106 學年度起, 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 應以「支 (兼) 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 (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 以及士官長以下並支領退休俸之退 (除) 役軍人」為發放對象; 106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編列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經費, 應配合調整減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編列 8 億 0,042 萬元, 減列 6 億 5,835 萬元。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呂孫綾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下編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 依說明係辦理各院之教學研究計畫經費, 惟各院投入教學訓練之人力成本、耗材成本等等付之闕如, 各總院、分院如何分配研究經費、教育訓練經費之標準、比例亦無從得知。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 凍結部分經費, 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計畫內容與

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 106 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 2 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 3 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部分編列 3,920 萬元。查 106 年為首批志願服役滿 4 年未留營者之退役年限，預計退役人數將較往年增多，然 106 年度就學獎助之補助人次卻較 105 年減少（105 年補助 1,562 人次、106 年補助 1,250 人次），補助費用則由每人次 2 萬元調高至每人次平約 3 萬元計列。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稱將其他經費編列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然而安置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就學補助規範二者並不相同，且安置基金所受之監督、經費之運用與公務預算亦不相同，如此之編列方式是否妥適，應予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2. 鑑於社會企業正急於用人之時，求才若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陳亭妃 趙正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由於歷年來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其效益說明未臻明確；又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就學服務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適用人數將大幅增加。故此，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過去執行成效與未來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預算說明第 2-(2)點，其科目用途包含補助中低（低）收入戶之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按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所定，每人每月 5,900 元，每年共計 7 萬 800 元，本科目預算說明指出預計補助 24 人次，共計 170 萬元，然卻未敘明 24 人之推估基礎為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獎補助費」中「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3,9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三)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國僅有 1 處位於桃園市之職訓中心，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 1 萬 7,319 元）高於委外職訓成本（平均每人為 7,636 元），因而遭人詬病，且近年來訓練量皆未達六成，然 106 年度編列預算卻大幅增列，實有預算浮編之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05 萬 3 千元，凍結 1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32 億 9,19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功效未能發揮，較少比例之榮民願意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亦待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 104 億 3,450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其所屬 16 所榮家保健組（第

1 級)、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 2 級)及 3 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 3 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 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 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 30%、40%及 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 30 元至 150 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 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次係以 178.694 元估算,106 年度已增為 187.60 元,增幅約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從 100 至 104 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基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之「門診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18 億 2,339 萬 6 千元,及第 3 目項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1,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中「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32 億 9,193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4 億 1,000 萬元,與 105 年數額相同。然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估算基準,105 年 3 月投保人數為 35 萬 9,985 人,較 104 年 3 月之投保人數 36 萬 3,220 人減少,但預付之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卻與往年相同,應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1,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五)按預算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用途之一為「外訪榮民作業 1,075 萬 1 千元」,惟查本預算科目,除預期成果第 2 點提及「訪視榮民(眷)120 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並無進一步明確說明本預算之使用方式,且有關訪視所需之車資應已編列於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費,本業務何以需要上千萬預算,仍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3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加強服務各地榮民、眷，招募「榮欣志工」隊協助關懷照顧之工作，目前計有 113 個隊伍，並編列補助服務組組長、服務員訪查交通及誤餐費用。然查有少數服務組組長、服務員，未依政府機關應行政中立之原則，以職務之便，為特定政黨組織服務，甚為不當。故此，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鄭運鵬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長共編有 397 人每人月約 20,008 元，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共計 9,556 萬元。過去社區服務組長屢有介入特定政黨活動，更淪為其掌握榮民眷的橋樑及工具，每逢選舉便協助特定政黨競選等行政不公情事，且沒有按表訪視榮民，但訪視表照樣登錄等相關之檢舉。然預算計畫名稱為「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本應將該管業務回歸志工本質，實不該當月薪發放，且社區服務組長之遴選辦法、考核淘汰、任期制度等作法缺乏明確之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管理，並研擬規範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訪視關懷作為、運用服務人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經查抽樣 69 員 104 至 105 年退役人員，僅 11 員接獲社區服務組長訪談，與志工及服務團隊關鍵績效指標值差異甚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4. 按預算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用途為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約 20,008 元；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計需 9,556 萬元。其中服務組長部分，每人月 20,008 元已達現行之法定基本薪資，若服務組長身分、實際

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屬志工性質，應無需領取此一數額，又若服務組長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確實接近全職工作者，則有假補助真僱用之嫌，嚴重違反人事及預算編列規定。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5. 新聞報導指出，104 至 105 年初的選舉活動期間，有立法委員檢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地方輔導員，協助特定政黨競選，違反行政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國家部會，不應替單一政黨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應全面主動清查現有聯繫系統中是否尚有相關情事，不應被動等待檢舉反應。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七)因依國防部提供輔導年限之退除役官兵數為 5 萬 8 千餘人，增加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辦榮民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人數，然而，辦理輔導年限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數並不如預期，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1,40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291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其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291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2. 立法委員曾指出，目前台灣有 12 萬榮民孤墳無人管理納骨，狀況堪憂。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中「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提及辦理在台無繼承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似乎與事實有些許相左。機關應同時協助下葬與安置，方能傳達國家照顧英靈之敬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

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91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與交流費用，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2.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其活動計畫多涉及私人聯誼、參訪性質，缺乏社會服務、照顧弱勢之精神，恐有違反「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之情形，亦偏離社會之期待，主管機關應修正補助標準、嚴格審核，並積極輔導推修軍人之社會團體正向發展，貫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精神。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3.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伍軍人社團等經費，說明未提及補助那些團體及金額，國家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照顧退伍軍人福利，理應擴大參與及關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補助標準、對象、成效評估之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4. 鑑於隨時代之進展，我國國軍已逐步邁向、達成軍隊國家化。與此同時，退伍軍人社團亦應朝向政治中立化轉型，以成為反映退伍軍人群體意見之有機社會團體為目標，摒棄為特定意識型態進行政治動員工具之功能，特別是領受政府單位補助之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更應忠實扮演反映退伍軍人意見之角色，避免出現替特定政治團體動員之情形發生。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辦理有關補助之機關，應特別注意輔導、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針對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情形提出檢討及未來規劃、統整過去 5 年之補助對象及用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陳亭妃

(十)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近年來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人數逐年攀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104 年度核配數（社會役加環保役）為 660 人，至 105 年度成長至 720 人，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置率近年逐年下滑，卻擴大替代役的運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安置互相抵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把替代役當作短期便宜人力，更是傷害政府機關運作的穩定性，宜逐年下修需求數。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07 萬 7 千元，凍結 1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9,60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較 105 年度所編 8,488 萬 3 千元增加 1,121 萬元，主要增加於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 73 萬 4 千元、汰換個人電腦 570 萬元。然數量不明，105 年預算書尚標明欲汰換之數量 266 台，但 106 年卻規避未寫；資料庫加密系統 533 萬元，其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9,609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2. 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9,609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1,345 萬 6 千元，用途說明未臻詳盡，無從探究預算編列之急迫性，為撙節政府財政，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789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包含各類資訊軟硬體更新、汰換或跨年度計畫賡續辦理所需之費用。經查有以下幾點疑義，說明(1)汰換本會刀鋒伺服器 1 項，已於 105 年度編列 495 萬 2 千元，為何 106 年度仍須編列 510 萬元；說明(4)汰換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雷射印表機 323 萬 7 千元、說明(7)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 570 萬元及說明(8)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 73 萬 4 千元等各項設備汰換、購置支出，皆未標明購置單價及數量，為求預算編列之完整清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具體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789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多年，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3 億 6,829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經兩次展延後至 106 年底，進度不斷延宕，截至 105 年 7 月底仍有 8 筆土地及建物、6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 項國外業務、2 處局部民營化、7 項工業區業務及 70 件爭訟案件待清理，且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3.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1 日核定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 103 年底。其後又以清理業

務未完成，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至 106 年底，清理期程持續延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 105 年 7 月底仍有 8 筆土地及建物、6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 項國外業務、2 處局部民營化、7 項工業區業務及 70 件爭訟案件待清理，允宜加強清理進度及控管，以免期程再次延宕。再者，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嚴重，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清理計畫截至 104 年底累計虧損 221 億 8,347 萬 2 千元，105 年截至 7 月底累計虧損仍有 217 億 9,456 萬元。另該計畫自清理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補助該計畫累計虧損 8 億 0,922 萬 4 千元；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實際數則為 5 億 3,621 萬 9 千元。該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仍有 279 億 6,845 萬 2 千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之 73 億餘元款項，潛藏債務頗為龐大。綜上所述，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4.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5.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係行政院於 98 年核定榮工公司的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但是 100 年底卻未能完成清理。行政院復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 103 年底，惟 103 年底依舊無法清理完畢；行政院又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展延計畫，展延至 106 年底。該項清理計畫自 99 年起已 3 度辦理展延，迄今未予結案，顯見行政效率低落、未能積極辦理，相關負責官員更是督導不周、連年浪費國家公帑，敗壞國家財政紀律，實不可取。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6. 榮民工程公司奉行政院核定，切割核心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並

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餘未隨同移轉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則留存榮民工程公司賡續清理至完結。而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則於 99 年經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於 100 年年底。惟近年清理進度落後，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而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0 至 104 年度共填補 6 億 9,002 萬 8 千元，加計 105 年度編列 1 億 1,919 萬 6 千元，合計 8 億 0,922 萬 4 千元，又於 106 年度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無法預估整體清理期程與逐年預定績效，卻又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宛若無底洞。為確實落實清理計畫，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 億 6,2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總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5,947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實際住院每日人次方式補助，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5,947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維護作業經費 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等。然查多數榮總分院開設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維護同時又編列費用補助轉型護理之家，兩者資源配置是否重疊，不無檢討之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5,947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324 萬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 250 萬 5 千元，補助回

台未滿 6 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 39 萬 8 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3 萬 7 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 106 年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須伙食費編列依據，係以 103、104 年補助情形推估，平均每人每年補助金額 2 萬 8 千元（每人每日約 76 元），預估補助 137 人、計 383 萬 6 千元；而 106 年預算編列數係以 105 年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統刪，爰編列 250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預算數額不足以支付實際需求之情形下，是否妨礙業務之執行及對人民之照顧，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32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3,44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其中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 626 人，計需 2 億 4,053 萬 1 千元。然查 105 年以同樣之預算數額編列配置照顧服務員卻有 665 名，人員與經費如何計列，應予說明。又經統計，105 年 7 月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僅 579 名，然公務病床佔床率低，又逐漸轉型護理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編列相關預算時之計算標準，是否搭配政策整體考量，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編列 3 億 3,449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2. 政府正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照護體系為其中重要一環，應就未來如何配合長期照護政策詳加說明，然預算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3,449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說明第 1-(2)點敘明，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 5 床應有 1 名照顧服務員之比例計算，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 626 人，計需 2 億 4,053 萬 1 千元。惟經查 105 年度同一預算科目，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人數卻為 665 人，人數有所差異，所需費用卻一模一樣，實有違預算核實編列精神之虞。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

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068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鑑於平均集中採購率由 104 年的 42.38%到 105 年降至 29.05%，成效反逐年遞減。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32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養護工作編列業務費 7 億 5,684 萬元，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委外醫護人力待遇太低留用不住，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竟以缺額狀況下已能滿足榮家照護能量為由，刪減 106 年度各榮家勞務外包醫護人力員額需求 1 至 3 員不等，將嚴重影響榮民傷病與身心障礙之就養與安養照護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6 所榮家相關業務經費 7 億 5,684 萬元，以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為避免肇生財物管理風險，應宜檢討改進。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

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 年度尚有 1 萬 0,292 人，至 105 年 7 月底已減為 6,624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 2 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 95 年之 1 萬 1,525 床減為 105 年 7 月底之 7,980 床，空床數有 1,356 床。然若以 95 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 4,901 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 103 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外住就養榮民 3 萬 8,873 人，其中有眷 3 萬 5,911 人、單身 2,962 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6,42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第 66 頁列出馬蘭榮家等補照罰鍰 290 萬 6 千元，金額龐大，但未說明細節內容與被裁罰原因，且亦不見相關新聞，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6,429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所屬榮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 1,096 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 487 張定存單，金額計 5,844 萬 4 千餘元；160 本存摺，存款計 3 億 7,270 萬餘元；新臺幣現金 2,770 萬 1 千餘元、歐元 6,300 元、美金 2,000 元、舊臺幣 11 元及提款卡 81 張。另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7 點「保管方式」(一)規定略以，臨時支用金以 3,000 元為限，由負責支用單位統一保管。惟據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之調查統計資料，新竹、佳里、花蓮及白河等 4 所榮家保管榮民臨時支用金，有 100 位金額超過前揭 3,000 元限額之規定，4 所榮家超限比率分別為 52.04%、17.83%、39.29%及 4.82%，保管個人臨時支用金最高金額約介於 1 萬 2 千元至 7 萬元間，恐肇生財物管理風險。綜上所述，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6,429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十八)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辦公及事務機器費用預算編列 2,052 萬 8 千元，似有偏高之虞。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31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算編列 608 億 5,827 萬 2 千元，雖該項給付係依法辦理，惟發給人數仍應核實精算，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 210 億 2,848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以下簡稱優存補貼）204 億 6,419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16 年 9 月 22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8 月 1 日就任的 12 名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其中 7 名軍職退役人員都已簽署停領 18%優存切結書。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32 條規定已轉（再）任該會暨所屬機構，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仍續支領優存補貼者有 144 人、補貼 1,278 萬 1 千元；依同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仍辦理優存補貼者，有 17 人、補貼 247 萬 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4 年度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公職人員（不含拒提供資料者）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

計 3,606 人、金額 4 億 4,462 萬 5 千餘元。另 104 年決算審查報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因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剩餘數高達 29 億 9,842 萬 5 千元，顯見該筆預算金額顯有高估，實應減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 210 億 2,84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2. 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規範標準不一，未符公平原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 210 億 2,84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二十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用途為「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預算編列 270 萬 5 千元。經查 105 年度科目預算編列數額與 106 年度相同，惟 105 年度之預算說明為「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 270 萬 5 千元」，令人不解本預算科目之實際用途，有違預算應詳實編列之精神。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係依據國防部 93 年 2 月 17 日（93）陸眺字第 02269 號修頒「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惟國防部迄今無是項人員核定案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50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核定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二十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訓中心，其自辦或委外之職業訓練就業率（約六成），近年來雖漸有增長，卻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約近九成），且多有退除役官士兵於職訓所學與其在役期間之專長無法相互配合、相輔相成之情事，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國防部進行通盤檢討，就屆退官士兵，針對其在役期間受訓獲得之

專長，諸如工程、化工、機械維保操作等，可與民間企業人才需求相符相近之部分，提供其將技術技能轉用於民間需求之必要訓練，促使軍民人才流通、改善退役官兵就業求職狀況。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其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 3,190 人次，早已無法滿足榮民榮眷職訓需求而需委外辦理，配合募兵制推動納入輔導短役期官兵後恐將更顯不足，亟待妥善規劃。職訓中心 101 至 104 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 1,320 人至 1,857 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 41%至 58%之間，105 及 106 年度分別規劃訓練 1,618 人(51%)及 1,805 人(56.58%)，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4 年度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 1 萬 7,319 元、委外訓練為 7,636 元，而各地榮民服務處委外訓練為 5,469 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本顯高於委外訓練。就訓練成果觀之，職訓中心自辦職訓之就業率由 101 年度之 50.83%，逐年增加為 104 年度之 67.50%；委外就業率亦從 101 年度之 57.20%，至 104 年度增為 60.02%，榮民服務處委外就業率則由 101 年度之 47.70%，至 104 年度增為 68.85%，整體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之至少在 87%以上。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持續提升就業率。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業務，106 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允宜加強辦理，以持續提升就業率。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 3,190 人次，101 至 104 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 1,320 人至 1,857 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 41%至 58%之間，105 及 106 年度分別規劃訓練 1,618 人(51%)及 1,805 人(56.58%)，均未及六成。查其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但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就業率。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二十七)為提升募兵制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就學、就業、就醫輔導及服務照顧對象。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之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於各項輔導業務新增經費合計達 2 億 1,868 萬 1 千元。惟經查(一)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內就業安置能量已漸萎縮，推介至私人企業就業已漸成為該會就業輔導工作重要之一環；(二)近年新增推介就業之榮民中，軍官比率高於士官兵，恐不利募兵制推動。綜上所述，國軍士官、士兵不論在每月薪資所得、行(職)業社會地位及退除役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安置資源上都顯較軍官居於劣勢，再者，依國防部提供國軍人力結構配置，現役志願役士官、士兵占志願役國軍比率達 76%，而 101 至 104 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 79%，士官、士兵為志願役官兵主力，亦應為就業輔導重點，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來允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八)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業業務中軍官比率仍遠高於士官兵，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2012 至 2015 年間，整體就業輔導中，會內安置部分軍官占 87.86%，士官兵僅 12.14%，會外安置部分軍官占 55.35%，士官兵占 44.65%，整體而言，軍官成功就業輔導安置比率仍高於士官兵，惟募兵制之成功推動，有賴於基層士官兵志願役招募情形，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檢討目前就業安置之作為，改善目前「重軍官、輕基層」之弊病，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志願役士官兵。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十九)近年推介就業之榮民，不論會內會外，退除役士官、士兵人數比例皆低於軍官。士官、士兵乃軍中基層骨幹，而 101 至 104 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 79%，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校院作業要點」、「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業務。查該項業務，除關係募兵制未來成敗，且影響國家人力資源之整體提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調，針對在營國軍人員、即將屆退國軍人員以及退除役官兵於就學、職訓各項目作必要之需求調查，再提出總體精進規劃檢討，並報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以利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培訓與整合。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歷來均將「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104 年度為 92.7%

，105 年度為 95.2%，106 年度增至 96.8%，看似不斷提升，惟對照同年度大學指考錄取率，103 學年度為 95.7%，104 學年度為 95.6%，105 學年度已增至 97.7%，換言之前述「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目標值顯然略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考近年推甄考選錄取率，每年檢討調整目標值。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輔導業務之榮民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 104 年度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是否需檢附適性評量及以就業為導向之讀書（就業）計畫作為劃分原則，凡檢附資料者，其補助經費以安置基金支應，未檢附者則由公務預算支應。另補助榮民、榮眷參加大專院校進修及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 103 年度起，榮民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經費，改由安置基金編列；榮眷進修補助則改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但榮民榮眷基金會會 106 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此外，前述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過往及現行由公務預算支應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界定其為「就學輔導業務經費」，然由於安置基金設立宗旨主要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故其改由安置基金支應之經費則界定為「就業輔導經費」。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優待及救助，惟現今部分上開輔導業務所涉及之預算，如就業輔導服務、就學輔導業務、服務照顧業務等，在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均有編列，頗為混淆；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收支及保管辦法」，安置基金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基金而設，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則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之規定，為保留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權益而設，足見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性質特定，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就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予以釐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編列，外界不易掌握其業務全貌，應儘速將分散之業務整合，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能，以便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輔導業務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事項，自 102 年度起，榮民榮眷基金會增加部分原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日間、夜間養成班、短期訓練經費，而 106 年度公務預算除編列職訓中心之基本作業費用 1,270 萬 6 千元外，職訓及就業輔導費用皆由安置基金支應，然 106 年度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亦編列就業輔導相關經費計 3 億 2,888 萬元。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在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與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業務所辦理之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以下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 4、5 年級）以上則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公務預算編列榮民、榮眷及遺眷急難救助慰問補助經費，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詳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作業基金部分，共有 79 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74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多數作業基金有法源依據而設，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基金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規定等；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有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3 家山地農場、2 家平地農場等 6 個分預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有台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台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2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 10 個分預算，俱無法源，此與一般作業基金顯然有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八)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6 所榮家保健組（第 1 級）、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 2 級）及 3 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 3 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 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 31%至榮民總醫

院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 30%、40%及 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 30 元至 150 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 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每次係以 178.694 元估算，106 年度已增為 187.60 元，增幅約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由 100 至 104 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綜上所述，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功效，高就診次榮民（眷）人數仍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 100 年度之 4,199 人增為 103 年度之 5,528 人，104 年度略減為 4,859 人，其中連 2 年皆為高就診次計由 102 年度之 1,172 人增 104 年度之 2,112 人，其中 104 年度高就診次之 4,859 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 1,786 人，無醫療必要者 236 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 437 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四十)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就診人數經資料統計，105 年 1 至 7 月有 98 萬 5 千餘門診人次，其中超過 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 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示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多數榮民集中之總院就診，造成醫療資源浪費，醫護品質下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在 106 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國設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19 所榮民服務處、3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為整合所屬各機構資源及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護網，就所屬機構進行區域或功能資源整合。經查

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仍待加強。爰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提升資源整合成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醫養合一」政策中逐級轉診機制，與未來對於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提出檢討作為，以將有限醫療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四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又同時補助經費將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在政府長照政策轉型之際，是否重複編列造成資源浪費，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因應長照 2.0 之推動，有關公務病床與護理之家之未來及因應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四十三)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補助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惟多數分院之占床率偏低，僅少數超過八成，恐有浪費資源之嫌，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支應「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該辦法第 8 條），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普遍不高，以 105 年 1 至 10 月為例，占床率超過八成者，僅桃園分院及員山分院，另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台東分院及灣橋分院等 4 分院，占床率均不及五成，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原因，以為爾後編列公務預算之參考。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下稱公務病床）養護作業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另於「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公務預算病床每月照顧服務員 626 人之勞務外包經費 2 億 4,053 萬 1 千元。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偏低：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之公務病床養護作業費，持續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入住之榮民大多屬單身、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者。然由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 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

床率觀之，103 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 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105 年截至 7 月底亦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員山分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另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所需照顧服務員係由各分院自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招標，每月向該會結報核銷。然由各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流動率觀之 104 年度流動率高於 30%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玉里及台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等 5 家；105 年截至 7 月底亦已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等 3 家流動率超過 30%，與部分榮家同有流動率偏高現象。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應探究原因以求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建請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四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於 1958 年即成立台北榮民總醫院，隨後並於 1982 年成立台中榮民總醫院，1990 年成立高雄榮民總醫院，其間並陸續成立各分院，迄今有 3 家榮民總醫院及 11 家分院，病床數至 2015 年底，共計 11,643 床；惟查近 20 年來，因全民健保之施行，榮民榮眷至榮民醫院就診住院比例，已大幅減少，1996 年尚有高達 40%，至 2015 年底，在門診部分，榮民榮眷比例僅約 21%，在住院部分，榮民榮眷比例約 23%，換言之，榮民醫院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民眾，為使榮民榮眷就醫方便，並讓國家醫療資源做最有利配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其定位重新檢討。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四十八)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 105 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 2 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 3 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四十九)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補助計畫往往淪為私人聯誼性質，違反政府公費補助精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加強查核、輔導補助計畫，以增進社會公益，落實退役軍人之福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達到公正、公益之精神，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五十)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於各縣市設有 19 處榮民服務處，以人力不足為由，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設置組長若干人；依其遴選限制，不得有其他兼職，需以專務服務榮民為其標準，並保持行政中立為其基本要求。今竟傳出於選舉期間，少數榮民服務處未能恪遵行政中立，且志工組長還介入選舉情事。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一清查各處榮民服務處空間環境，是否仍有逾越行政分際情事，儘速檢討志工組長是否有其他兼職事項，日後遴選志工及組長時，應以其服務熱忱、具備與社會對話能力為考量，逐次降低志工與組長平均年齡，以上建請事項，並請於 2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五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利息 4,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 千元，合計 1 億 6,587 萬 9 千元。針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已多次展延，導致清理支出較預期增加，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尚非合理。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之督導管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十二)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6,587 萬 9 千元，包括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4,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 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又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亦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清理工作，並研擬處理因應方案。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五十三)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歷經兩次展延後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且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公司名下之財產恐遭變賣。清理計畫造成政府財務負擔，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 106 年度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在 106 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計 27 家，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 30%榮民製藥公司股權外，餘皆為安置基金所持有，而半數以上之投資公司係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其餘則包括客運、工程建設、製藥及投資等業務。截至 105 年底 27 家投資事業總投資金額計 37 億 4,371 萬 2 千元，除南鎮天然氣公司及遠東氣體工業公司持股比率低於 20%外，餘皆高於 20%。查以公股持股 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度迥異。政府對於投資事業管理係以持股有無逾 50%為分界，超過者為國營事業範疇，未逾者屬公私合營事業，二者監督管理分屬不同機制。國營事業需依預算法、決算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審計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諸多法令下接受政府規範與監督；公私合營事業則由主管機關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制參與事業經營管理，監督密度有顯著差異。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 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 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7 月該會轉投資事業中，公股比率達 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 10 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 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 3 家公司，皆係略低於 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率已逾 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綜上所述，國營事業係以公股持股比率有無逾 50%為界，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之監督密度迥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 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 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轉投資事業共計 27 家，其中包含國華欣業（股）公司（49.68%）及欣欣客運（股）公司（49.07%）等 10 事業直接持股皆超過 40%，另有如欣嘉石油氣（股）公司（52.17%）等 4 事業，計算交叉持股後皆超過 50%，極有藉由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 50%者」，而逃避有關法規控管與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五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經查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

略低於 50%，由於以公股持股 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度迥異，上述轉投資事業恐有規避政府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公股比率達 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 10 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 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 3 家公司，皆係屬略低於 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率已逾 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持股超過 35%以上，足以會薦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安排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資料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以利瞭解安置及營運狀況。又相關公司雖未達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標準，惟其經營項目多屬公用事業或與民眾生活相關，允宜督促定期編製，以揭露其實踐社會責任情形。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五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 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 50%，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部分轉投資事業內安置率逐年下滑，已低於公股持股比例，違反安置政策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五十八)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直接持股或交叉持股逾 40%之轉投資事業設置勞工董、監事，強化公司工會權利，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之福祉。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五十九)轉型正義係蔡總統施政重點，其中更是重視原住民族之權利回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山莊，以前多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清查兩者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並在半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六十)不論是對台灣基層棒球貢獻、挑戰美國職棒的追夢旅程，抑或是身披國家隊戰袍的幕幕動人場景。陳金鋒於 105 年 9 月 18 日正式退休，觀其生涯，於中華中學青棒隊效力期間與榮工棒球體系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此外，榮工系統上培養出多位叱吒各級棒球戰場，或投身棒球教育的重要人物，顯見其對於台灣棒球史有著不可抹滅之貢獻。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其下轉投資事業之盈虧狀況與體質，分析評估重啟榮工棒球隊之可行性，提出各項可行與不可行論述。不論球隊置於棒球何種體系，或加入職棒，希冀藉此彰顯政府支持國球、帶

動棒球環境之決心。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六十一)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各榮民之家主任(16人)、職業職訓中心主任(1人)、全台榮民服務處處長(19人)，每個月皆領有特別費6千元(其中6所甲種榮民服務處處長，每月特別費為7千8百元)，此36名人員一年共領特別費272萬2千元。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特別費係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然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附屬機構並非機關、學校，且中央政府特別費係依組織層級編列，得編列本項費用者，一級機關(院)為首長、副首長及正、副秘書長，二級機關(部)為首長及副首長，三級機關(局、署)為首長，因此榮民服務處、職訓中心及安養機構編列特別費實為不妥，亦非合法之舉。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榮民之家主任、職訓中心主任、榮民服務處處長特別費之適法性，以符合我國現行法規有關特別費之使用意旨。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六十二)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六十三)我國於63年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開始有地震力之規定，經歷數次增修後，大幅提高建築構造之耐震設計規範。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以臺89內營字第17610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嗣於97年11月27日修正該方案並要求落實，實施期間自98至102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1億9,618萬8千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綜上，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中，截至 105 年 7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有 38 件補強案仍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補強耐震作業，確保人民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 105 年度下半年補強計畫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六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前台北榮民宿舍，部分建築老舊被判定危樓，亦影響當地社區環境治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產署協調，儘速完成財產轉移，以釋放閒置國有用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六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9 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982 萬 5 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 1 億 0,547 萬 3 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 571 萬元。按 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經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 年度尚有 1 萬 0,292 人，至 105 年 7 月底已減為 6,624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 2 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 95 年之 1 萬 1,525 床減為 105 年 7 月底之 7,980 床，空床數有 1,356 床。然若以 95 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 4,901 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 103 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外住就養榮民 3 萬 8,873 人，其中有眷 3 萬 5,911 人、單身 2,962 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

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十七)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鑑於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瞭解其需求，加強宣導並提升入住榮家誘因，以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六十八)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至 105 年 7 月底已減為 6,624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 2 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減為 105 年 7 月底之 7,980 床，空床數有 1,356 床。然若以 95 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 4,901 床空位。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六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9 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982 萬 5 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 1 億 0,547 萬 3 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 571 萬元。按 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資源共享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按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各榮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無替代役或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 9 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 58 床、失能養護 69 床及失智養護 18 床，合計 145 床，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實際安置人數僅 10 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鑑於目前就養於榮家之榮民人數逐年減少，且自 2007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資源共享計畫，至 2015 年 6 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為配合未來台灣社會邁向高齡化後之長照需求，一方面為避免榮家既有軟硬體資源浪費並有效傳承照護機構營運管理人才與經驗，另一方面有

效解決台灣目前長照資源不足之問題，榮家應規劃轉型以應時勢之所趨，惟目前各榮家提供各地方政府之安養床位及實際使用比例皆仍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榮家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洽談進一步擴大合作之可行性，並盤點需修正之相關法規，儘速配合長照需求推動榮家轉型。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七十一)榮民之家空床問題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全台 16 所榮家共 8,160 張床位中，有 1,556 張空床，空床率約五分之一。儘管行政院早在 9 年前推出「資源共享計畫」，放寬因公傷殘的警察、替代役、高齡身障者等入住榮家，但據指出，不僅警察、替代役入住人數掛零，安置失能、失智者比例亦不如預期，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自費入住計畫之核定與執行，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讓榮家納入長期照護資源讓不具榮民身分的一般民眾也可申請入住。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七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就養榮民，設有 16 榮家，惟查自 2006 年以來，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10 年間，入住就養榮民減少約 35%，至今年 10 月，就養榮民僅 6,666 人，空床數達 1,321 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另為因應國人長照需求，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七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9 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982 萬 5 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 1 億 0,547 萬 3 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 571 萬元。按 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允宜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依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公布後 2 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16 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四)依據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公布後 2 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16 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十五)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降低，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按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榮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無替代役或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 9 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 58 床、失能養護 69 床及失智養護 18 床，合計 145 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僅 10 人，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然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七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勞務外包經費 5 億 4,735 萬 6 千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其中護理人員編列 203 人，經費為 9,987 萬 6 千元（203 人*4 萬 1 千元*12 個月），照顧服務員編列 1,243 人，經費為 4 億 4,748 萬元（1,243 人*3 萬元*12 個月），由各榮家自行辦理委外勞務承攬招標採購。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 104 年度流動率高於 30%者，計有新竹、臺南、花蓮、八德及高雄等 5 所榮家，其中臺南及花蓮榮家分別高達 88.24%及 70.73%；105 年截至 7 月底亦已有新竹、花蓮及中彰等 3 所榮家流動率超過 30%。至護理人員勞務承攬方面，104 年度流動率高於 30%者，計有桃園、新竹、岡山、屏東、馬蘭及中彰等 6 所榮家，其中岡山及中彰榮家分別高達 76.47%及 200%；105 年截至 7 月底亦已有岡山及高雄等 2 所榮家流動率超過 30%。由於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驗傳承及團隊合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檢討、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七)鑑於長期照護為我國重要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家為長照政策重要之補充資源，而榮家內照護人力之充足，亦為提升服務照護品質之重要指標。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其中照服員於安養之比例為 15：1（日間）、養護比為 8：1（日間）、失智比為 3：1（日間）；護理人員於安養須隨時至少 1 人值班、養護比為 20：1、失智比為 20：1；而社工員之安養比為 80：1、養護比為 100：1、失智比為 100：1。經推估，目前各榮家照護人力中

，護理人員尚堪充足，而照服員之人力短缺，尚可以委外方式填補，但社工員則為嚴重不足，恐影響長期照護之品質。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提出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以利長期照護計畫之推動與提供良好之服務照護品質。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七十八)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驗傳承及團隊合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十九)鑑於行政院刻正全力推動長照 2.0 政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榮家系統，係納入長照政策推動單位，各榮家空餘床位之一定比例，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可辦理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試行計畫，不但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更可提升整體醫療資源，將國家珍貴長照資源妥適整合運用。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各地榮家榮民說明，有關政府開辦長照政策之目的，藉由榮家既有資源與基礎，透過充分的溝通了解，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長照政策。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八十)目前長居中國大陸之就養榮民人數仍有 1 千人左右，每年給付就養金約 2 億多元，惟至 105 年 7 月底，其平均年齡已高達 89.5 歲，不僅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80.9 歲），更遠高於我國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7 歲；針對就養金之發放，現行查核機制採取每年兩次手指紋郵寄驗證，以及抽查式實地訪視，難謂全無缺漏而致生詐領等相關問題之虞，然若考慮行政成本，亦難採取普查式之實地訪視，惟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遠端語音或視訊通信之成本已大幅下降，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加入語音通訊聲紋比對或即時視訊等活用數位科技之方式，進行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身分驗證。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八十一)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冒充、詐領補助之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八十二)鑑於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復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男性國人及大陸地區男性之平均餘命，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

，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八十三)查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 72 億 7,794 萬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1 億 3,109 萬 7 千元及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 1 億 8,051 萬 6 千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4,150 元，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三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明顯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0 至 104 年度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人數由 2,345 人減為 1,125 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 4 億 5,673 萬 3 千元降為 2 億 3,157 萬 8 千元；105 年截至 7 月底長居中國人數為 1,001 人，給付就養金為 1 億 6,628 萬 2 千元，然其平均年齡由 100 年度之 86.3 歲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 89.5 歲，其中 90 歲以上計有 459 人，百歲以上則有 26 人；相較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100 年度 80 歲，105 年度 80.9 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7.01 歲。又隨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現行查核機制依就養榮民赴中國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由 101 至 105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皆未發現指紋不符者，而模糊無法辨識比率除 102 年度下半年、103 年度上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外，餘皆低於 1%。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由 101 上半年 8.60%，至 105 年上半年已增為 18.7%；而實地訪查皆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尚存疑慮。值得注意為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介於 2.08%至 9.21%），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或影片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等。綜上，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復以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之平均餘命，且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應全面澈底檢討、強化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照顧國內榮民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四)有關「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部分，其中白河榮家、岡山榮家、屏東榮家及馬蘭榮家之耐震補強工程皆包含公共藝術設置，為加強榮家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彰顯地方人文特色，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上述工程時，應與榮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共同設計規畫結合地方人文特色之榮家公共藝術。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八十五)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204 億 6,419 萬 8

千元。然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之各項退除給與、預算編列及發放作業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然政策、制度規劃、法規修訂及命令核定仍屬國防部權責。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辦理優惠存款，顯然未符公平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公帑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六）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不符合公平原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遭成民眾觀感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儘速研議修法，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八十七）政府為配合募兵制，經立法院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1 條，明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本條制定時，立法委員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本項變革，提出影響評估，查分類分級退撫措施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預算將增減多少？業務是否變動？預期效益如何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八十八）教官退出校園議題持續，教育部在 105 年 8 月初宣布將落實立法院決議，5 年內讓現有的 3,500 名教官「有尊嚴」地退出校園，雖目前仍未有最終定論，僅初步規劃包括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回歸國防部等退場方式。對此政策執行方向，國防部曾表示，考量到教官與現行軍隊體制已經有所落差，因此難以回歸國防部。考量教官退場，牽涉人數高達 3,500 位教官，造成的不安定感事關重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人員是否得依據其學經歷等專業背景，適度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構服務，或僅得以一般退除役軍官身分的接受輔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八十九）為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43 年 1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並於 53 年 5 月 5 日制定、53 年 5 月 15 日公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別明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7 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

計畫使用之。許多國有土地即因此交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作為輔導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惟直至今日已逾 60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年取得的國有土地不是經營績效低落，就是出租給一般民眾使用，或是任其荒廢，早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管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應清查土地並依法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經管之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辦理時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鄭天財

(九十)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未提升，退休軍公教所得已有改善，目前不問所得高低或福利，救助性質不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書面報告，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國家資源分配正當性。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王 定 宇呂孫綾
林昶佐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報告「近期共軍於東亞海空域之演訓，我國國防預警防衛能量、相關因應之策略及國際軍事合作交流之辦理情形、未來規劃方向」，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進行詢答。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非常重要的一個話題就是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與蔡英文總統越洋電話談話十多分鐘，我相信這是台灣在國際外交上一個很重大的突破，這個突破讓我們更確認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國家位階。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在推特上推文說：「台灣總統今天打電話給我，祝賀我當選總統，謝謝你！」這通電話曝光之後，中國也做了回應，

川普又在推特上說：「美國能賣給台灣數十億美元的軍事裝備，我卻不能接受一通恭賀的電話。」我相信這句話非常重要，可以接受軍購，基本上就是一個國家，這句話很清楚，可是就有人又用另外一種不同的角度評斷；但我看到這句話，我認為可以有軍購就表示這是一個國家，這很清楚，所以我相信川普在推特上 PO 的這幾篇推文，他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對於台灣絕對是友好的。今天我們又看到法新社的報導，川普在推特上又說：「當他們貶值貨幣（使我們的企業難以競爭），對我們賣過去的產品課以重稅（美國可沒有課他們的稅），或是在南海中央打造強大軍力時，中國有問過我們的意見嗎？我不這麼認為（I don't think so.）」，他的態度非常清楚。再來，我們也看到紐約時報用了另外一種不同的角度：「川普視台為槓桿支點」，美憂點燃台海緊張。我今天就要問國防部副部長及國安局副局長，關於川普的連續推特推文，對於台灣而言，我相信是確認了我們國家位階，但是中國也不斷在搞小動作，所以不是台灣在搞小動作，而是中國在搞小動作，請問副部長如何看待川普與台灣小英總統通電話以及一連串的 PO 文？對這一連串的資料顯示，你會認為這是點燃了台海的緊張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它會點燃台海的緊張，事實上，維持很好的台美關係和良好的兩岸關係其實是並行不悖的，當中不見得一定要產生衝突或者矛盾。對於這通電話，從我們在行政部門工作來看，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象徵，未來對國防部推動對美工作來講都是一個正面的影響。目前來講，政府處理此事及美國處理此事，我個人都覺得是非常好的事情。雖然有些外國媒體提供不一樣的看法，但這是媒體的特性，當然我們有自己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我們掌控的訊息都是正面的？全部都是正面的？請問國安局周副局長，就國安局的角度，及你得到的所有情資顯示，這樣的過程（從這通電話開始，加上川普在推特上的所有言論）會點燃台海緊張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和國防部的看法是一樣的，剛剛委員點出很多重點，這次是自 1979 年台美斷交以來，美國對台美互動模式第一次產生重大的改變，這對我們當然是一個好的事情，也是一個好的開始，這種互動模式的改變是前所未有的，我想我們應該可以視為這是美方對我們的善意，未來我相信台美之間的關係應該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當然有靠於各部會及關心國家安全及利益的所有國人共同努力，我們不要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爭端，在各方面我們都應該非常積極努力支持我們國家目前對台美之間所要採取的一些作為，或者積極互動的作法，我認為都是一個好的開始。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評斷是善意，而且是審慎樂觀？

周副局長美伍：審慎樂觀。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藉著審慎樂觀的前提繼續發展後續的台美關係，我相信這樣一通電話對於我們的國際外交真的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我希望不論是國防部或國安局對於台海之間的關係及國防情勢，更應該以善意的角度審慎樂觀。

我再請教李副部長，這是日本防衛省的資料，這個資料可以在很多媒體或網路上看到，所以

大家就開始擔心，是日本的資料比我們還多，還是我們自己不敢公布？到底是什麼狀況？因為他們是「全都露」，把所有資料，包括台灣防空識別區、日本防空識別區全部展露無遺，到底中國戰機如何繞飛台灣？就我看這張圖，我覺得該緊張的是日本，不是台灣，就所有航線看來，除了經過菲律賓的航空識別區，還經過日本航空識別區，他們是從台灣航空識別區旁邊繞過，並未進入我們的航空識別區。依照這張圖來看，該緊張的是菲律賓和日本，尤其這次中國戰機轟六、TU-154 電偵機、運八電偵機是從南端往北繞過台灣，往日本飛行；然後另一波 SU-30 是從北端往南飛行，在日本與那國島附近會合，會合之後再往北飛。所以這次比較特別的應該是他們串連起來了，大家擔憂的也是這個串連會不會變成常態性。過去都是單飛、單回，可能從南方這裡飛，也是從南方這裡回，由北端這裡飛，可能還是從北端這裡回。這次不同的是他們將其串連起來了，當他們繞過巴士海峽、宮古海峽之後會合再一起往北飛，串連了！這個串連會不會變成常態？大家現在擔憂的是這個，但這完全是在日本航空識別區，如果是這樣，到底他們是在對誰示警？他們挑釁的對象是誰？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日本當然是很嚴肅，我們也很嚴肅，日本有公布，我們沒公布，但是剛才在機密會議時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掌握的比他們更清楚，反應比他們更快，做得也比他們更好。至於委員說……

陳委員亭妃：好和快不是用嘴巴講的。

李副部長喜明：事實上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我們必須用實質的做法，因為日本防衛省直接將這樣的資料公開，大家會認為他們比較能夠掌控，但是我知道，當中國戰機起飛時，我們的戰機也起飛了，而且在我們南端，我們已經掌控他們的飛行方向，是不是？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剛剛在機密會議的報告是不是比日本公布的更詳細？我們所有處置作為也都以機密方式向各位委員報告了，我們之所以不要公布的那麼清楚，是我們在保護自己的機制，日本可能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要向外界解釋的更清楚，否則現在我們會被汙名化說我們沒辦法掌控。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改進，我們會持續在這方面讓大家對我們更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這次日本的壓力和台灣的壓力在於現在串連起來了，你覺得他們到底是要挑釁誰？是中國要向日本示警嗎？因為美國可能退出 TPP，聽說日本要將亞洲所有相關國家召集起來，是有這樣的示警味道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想針對我們他們不會走這樣的路線，當然是全盤將台灣、美國、日本都有考慮進去，但那是他們的考慮，至於美國、日本那部分，我們也沒辦法去考慮，我們只能考慮台灣這部分。因為這是戰略意涵的東西，我們只能用分析的方式，他們如果這樣串連……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真的如同央視一篇報導所說，這可能是對台灣挑釁？我不認為是單一針對台灣。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是單一針對台灣就不會走這個路線，我們每個人都可以看得出來，如果從他們所公布的圖來看，感覺上反而應該是對日本比較嚴重一點。

陳委員亭妃：我要提醒副部長，中國一直都有在演訓，從 2013 年中國甘肅軍事基地仿照清泉崗機場，2015 年中國軍演模擬針對外交部、北一女、台中機場，甚至還有總統府，這些相關資料目前都還找得到，再加上 2016 年 2 月中國軍演火箭砲攻新竹，我相信他們的軍演從來沒有對台灣友好過，過去都是如此。我覺得我們應該慎重看待此次串連起來的軍演，外界真的不要過度解釋，我們自己也要更能夠掌控所有訊息。副部長，我們希望訊息掌控要確實，而且未來這種串連式的軍演有可能會變成常態，至於我們要如何因應，希望你們可以完整報告。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問副部長的第一個問題和今天主題比較沒有關係，我比較關心基隆家鄉最近發生的重要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蔡委員適應：就是基隆旭川河嚴重漏油問題，為什麼我會說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這造成基隆市民人心非常恐慌，而且這不只是一天而已，已經持續好幾天時間。

這是整個時間軸，在今年 11 月 28 日開始發現有漏油問題，29 日基隆市環保局派員到現場稽查進行水質檢測、油污採樣，當時問過軍方，軍方的回答是軍方油管沒有任何問題，我在現場時，軍方油庫庫長也這樣告訴我，他表示軍方現有的所有管線都沒有問題，應該不是軍方的問題，我記得當時軍方是這樣回答的。一直到 11 月 30 日我們有協調緊急應變中心於 9 點半開始開挖，開挖之後確實有挖到部分漏油，那是過去的舊油管，漏油量也有限，所以當時沒有結論。一直到 12 月 1 日，中油公司委託民間潛水夫到旭川河下水道去看現場，發現確實有漏油點持續在漏油，12 月 1 日半夜開始，基隆市政府和軍方就在漏油點大規模開挖，總共清出 2,400 加崙廢油，這個量很多，而且目前還在持續清查周邊是否還有其他漏油點。

我之所以要特別將這個時間軸點出，是因為大部分國人對於基隆發生這件事情並不是很清楚，但上禮拜我花了不少時間跟市長、基隆市政府、軍方及中油在基隆現場，晚上 11 點多我都還在現場了解整個狀況。這張圖是你們油管搶修的作業流程，這是指現役的油管，首先我想問副部長或者在座官員，軍方的油管目前到底如何管理？分成哪幾類？副部長知道嗎？還是有哪一位知道？

李副部長喜明：不管是海軍或空軍的油管，都是統一由陸軍後勤指揮部管理，關於實務如何運作，就請陸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答復。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以專責管理單位來講，陸軍後勤部有補給油料處少將處長，以及在中將指揮官指導之下，各地都有補油庫單位專責巡管……

蔡委員適應：你們巡什麼樣的管？

白參謀長捷隆：巡管就是……

蔡委員適應：現在在使用的油管對不對？

白參謀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廢棄油管有在處理嗎？

白參謀長捷隆：關於廢棄油管的部分，我們將圖資提供給縣市政府。

蔡委員適應：我想確認一個問題，針對這個案子，你們有基隆廢棄油管的圖資嗎？

白參謀長捷隆：有。

蔡委員適應：確定？

白參謀長捷隆：確定。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問題，廢棄油管裡面有沒有油？就是現有油管，如果你們決定廢棄，流程是如何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陳參謀長答復。

陳參謀長生在：主席、各位委員。油管廢棄前，一定會做頂水的動作，但頂水完後，油管裡難免還是會有一些油水，因為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清光，但就是剩下一點油，大部分都是水。

蔡委員適應：只有水而已嘛！好，為什麼我要這麼問，這份是當天當地的新聞，第一，這個案子花了 3 到 4 天才找到漏油點，我覺得時間上實在太慢。第二，剛才你講的廢油管處理流程，我的看法和你們不一樣。第三，事情發生當時，有邀請海軍水下作業單位支援，但沒辦法當下就派員提供，還要拖到國防部協調後，才有辦法處理。我要講的是，你們雖然有提供圖資，但當下漏油時，其實軍方一直不認為是你們的設施漏油，所以提供的圖資也沒有用，如果當下就知道哪裡是漏油點，那麼圖資才有意義，可是軍方在提供圖資時，仍然半信半疑，認為不是他們漏的油，現場軍方人員告訴我，漏油量那麼大，軍方現役油管都是好的，所以不可能，而廢棄的油管也不會有這麼多油！請問，接近 2,500 加侖的廢油，大概有多少公升？

白參謀長捷隆：乘以 4 大概是……

蔡委員適應：接近 1 萬公升！1 萬公升的量有多少？很少嗎？副部長，1 萬公升的油量多不多？

李副部長喜明：多。

蔡委員適應：一艘諾克斯級軍艦加滿油要不要 1 萬公升？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要，超過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說有頂水，把油清除掉，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殘油在裡面？基此，我嚴重懷疑軍方過往對廢棄油管的處理是便宜行事，根本沒有把裡面的殘油處理掉！基隆發生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全國有多少廢棄油庫下面都還存有殘油，而且量還非常大？軍方不用檢討嗎？為了這件事，所有人忙了 3、4 天，前面 2 天軍方都說跟他們沒關係，說是中油的問題，中油承認他們那邊有油管，是航空油，結果我們委託 SGS 驗出來是柴油時，軍方才說怎麼可能，他們的油管都是好的，沒有漏油問題啊！結果竟然是廢棄的油管漏油！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在此，我有幾點要求，第一，國防部要負責這個問題整個後續處理相關費用，因為這是國防部該處理的問題。副部長，有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只要於法有據，我們當然全權處理。

蔡委員適應：當然啊！問題是你們造成的，你們是元兇，當然要你們處理。第二，停用及廢棄管線

務必調查清楚，這有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去做。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你們的圖資不正確。第三，對於現有廢棄油管搶修作業，你們要有一個新的作業流程，可以嗎？

李副部長喜明：可以，我們會好好檢討。

蔡委員適應：第四，我要求不准再有廢棄油管，殘油要完全清除，能不能做到？其實這點才是我最關心的，目前軍方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處理廢棄油管，對不對？廢棄油管就讓它埋在土裡不管，對不對？問題它不是一般水管，它裡面裝的是柴油，也有可能是空軍的用油！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澄清報告，不會是飛機油管直接埋起來，剛剛也有講過，還需要一些作業，譬如加水……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廢棄油管就是沒有清除，就是裝新管，然後把舊油管直接放在土裡不處理，現在是不是這樣處理？沒錯吧！

白參謀長捷隆：跟委員報告，這 2,400 加侖，根據我們的了解是油水混合，因為當初在……

蔡委員適應：你先聽我講完，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現有廢棄油管是不是都埋在土裡沒有處理？

白參謀長捷隆：逐年都有處理，像今年就清除 15 處，我們有預算在處理。

蔡委員適應：有預算處理，1 年處理多少？

白參謀長捷隆：這分兩部分，平常的作業維持費，是配合縣市政府，以今年為例，清除了 15 處……

蔡委員適應：告訴我幾公里？

白參謀長捷隆：詳細資料、地點我們會後再提供。另外，屬於投資方面，就是現役管線超過 25 年者，像 105 年到 109 年，我們就編列 4 億多元預算……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其實最後一點我最關心，就是不准再有廢棄的油管，還有殘油要完全清除，請副部長要求他們調查清楚。你說你們一年清除 15 處，請提供相關資料，我要求逐年將台灣各處廢棄的油管清除完畢包括裡面的殘油，但如果是戰備油管，那就保留。

再來，我要詢問有關今天的主題，請問國安局事前知不知道兩方的高層要通話？國安局有沒有掌握情資？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至少我個人是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國安局哪個處主管這個業務？有沒有管轄的業務處長？不了解？沒有人知道？好，那對於後續國安局的掌握，請問副局長，中國官方海外報環球時報放話中國要懲罰台灣當局，講的很大聲，我就質疑是要怎麼個懲罰法？第一，會不會讓我們的英采專案產生變卦？就是打壓我們總統過境美國到中美洲？有沒有可能？你們有沒有收到相關情資？你知道什麼是英采專案吧！

周副局長美伍：我當然知道。

蔡委員適應：知道就好，有沒有可能？還是目前沒有消息？

周副局長美伍：沒有消息。

蔡委員適應：所以總統出訪大概不會受到這次事件的影響？

周副局長美伍：應該是。

蔡委員適應：應該要確認，我要對你有信心一點。第二，有沒有可能去動我們的邦交國？

周副局長美伍：邦交國部分，中國一直在挖牆角，這個從過去到現在一直……

蔡委員適應：他們會不會藉著這個事件，加大他們的力道？有沒有可能？

周副局長美伍：不無可能。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這樣講，因為環球時報是這樣寫的：要讓台灣的邦交國繼續斷交，給台灣壓力，這就是懲罰台灣當局。請問副局長，在目前來講，你們有沒有聽到哪些國家在這件事情發生後，中國和他們頻繁接觸，討論和當地國的建交事宜？有沒有收到相關情資？

周副局長美伍：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目前沒有，是這個禮拜沒有？還是這個月沒有？

周副局長美伍：就是從上週五到現在。

蔡委員適應：就是除了他們的媒體放話外，我們的情資單位並沒有收到中國在實務上有更進一步的消息，所以至少到現在，我們的邦交國都還算是穩定，是不是？

周副局長美伍：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要再請教李副部長，他們放話懲罰台灣，當然，就有人推測會不會是軍事封鎖台灣？然後就有想像論出來，說前幾天中國軍機繞台灣飛一圈是因為他們已經打聽到川普要跟蔡英文通電話的消息，所以預先航行給台灣壓力、給川普壓力，但是效果不佳，副部長覺得有沒有可能？這兩個時間點是有段距離。

李副部長喜明：我認為是無稽之談，隨意猜測。

蔡委員適應：是無稽之談，隨意猜測。好，之前的不可能，那之後中國會不會把他們這一段行為當成是封鎖台灣的作為？因為台灣不乖，台美通了電話，所以故意藉由這個理由來做軍事上加大對我們的封鎖力道，有沒有可能？

李副部長喜明：兩位總統講的話沒有嚴重到要到那個階段……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講的好，再講一次，你說怎樣？

李副部長喜明：就是兩位總統講的話沒有嚴肅或嚴重到那個階段，如果真的到那個階段，我想大家都無法認同，所以這可能有點扯太遠。

蔡委員適應：最後本席想請問有關幻象機的問題，我們一直無法取得幻象機的有效升級，中國是不是背後的因素之一？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沒有申請要升級。

蔡委員適應：完全沒有要升級？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在我們的需求範圍內。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則新聞報導與事實不符？

李副部長喜明：是。

蔡委員適應：幻象機的堪用年限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答復。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照媒體報導，2018 年左右時限可能到了，還是你們已經做好延壽？

范參謀長大維：以目前零附件的籌補狀況是不會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幻象 2000 本身並沒有升級計畫？

范參謀長大維：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是目前沒有還是跟法方還沒有談好？

范參謀長大維：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也沒有跟他們談升級計畫？

范參謀長大維：目前法方本身也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沒有提，法方也沒有主動提出，雙方沒有主動提出就對了，只是就現有的零件繼續籌補妥善率的運用而已？

范參謀長大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不必擔心幻象機的訓練、籌補會被中國影響，因為並沒有這個問題。

范參謀長大維：沒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對於川普和蔡英文總統的熱線通話，即便中國外交部有些動作，但是剛才副局長說明，目前情資顯示對方除了在官方媒體有所表示以外，並沒有進一步的行為。

第二點，就軍事行動來講，副部長認為目前也沒有異常的軍事異動，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並沒有看到。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副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剛才蔡委員問你最近川蔡對話會不會造成軍事上的風險，包括封鎖台灣等等，你說這扯太遠，不可能的。可是我們回想 96 年的台海危機，當時是因為李前總統訪問康乃爾大學，時間則是從 95 年閏八月一直到 96 年的總統大選，請問你那時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船上工作。

江委員啟臣：哪個船？

李副部長喜明：我在潛艦當艦長。

江委員啟臣：當時我在金門當兩棲蛙人，從 96 年 8 月每天戰備到隔年的 4 月。危機的造成不是一天，它有可能會累積，對於你剛才的回答，我不能說錯，它的可能性在短期內的確不高，但是身為副部長，你不能排除相關的風險，不能給大家錯誤的訊息。身為國防部副部長，你必須說你們會作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隨時觀察，隨時應變。你贊同嗎？

李副部長喜明：贊同。

江委員啟臣：我是以親身經驗告訴你，95 年閏八月導彈一直射，到了隔年剛好遇到總統大選，也就是第一次的民選總統大選，老共就是給你臉色看。我們當然支持台灣應該走出去，我們一定要有外交作為，但是美、中、台三邊的穩定、兩岸關係的和平是很重要的前提。

接著本席想請教副局長，下個月英采專案要過境美國哪個地方？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應該會對外宣布。

江委員啟臣：總統會不會會見川普的幕僚或川普本人？

周副局長美伍：主事單位是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如果總統有機會會見川普，你們樂不樂見？支不支持？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會見幕僚和川普本人？這是國安局的工作。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從上周五訊息出來之後，一直持續對會見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總統應該見川普還是只見川普的幕僚？或者有其他想法？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這要看外交部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目前外交部的規劃是怎樣的？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不得而知。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沒有跟你們講。如果有機會見川普，當然是在他還沒有就任總統之前，你們評估有沒有這個機會？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敢妄下斷論。

江委員啟臣：你不敢講，完全交給外交部，是嗎？好，如果蔡總統真的見了川普，你們對後續可能產生的餘波有沒有作評估？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對一般假設的狀況不敢去做……

江委員啟臣：你一定是這樣回答，但是我告訴你，對於這個假設性問題你們要趕快做功課，因為以川普的個性搞不好會宣布要見蔡總統，只要我們提出要求，搞不好他會答應。而就算只見川普的幕僚，也可能會產生餘波。所以你們要作一些打算、因應，不能老是等事情發生了才來評估和因應，往往會錯失時機，好不好？

周副局長美伍：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關於老共的飛機飛來飛去的問題，請問他們有沒有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最近他們有 3 次演習，分別在 9 月份、10 月份、11 月份，有沒有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章助理次長答復。

章助理次長元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掌握到的其實不只這三次，每一次最多只有在防空識別區的邊緣，沒有進入，尤其是這一次。

江委員啟臣：頂多到外圍？

章助理次長元勳：是。

江委員啟臣：根據日本在網路上公布的資料，從 9 月 25 日、10 月 27 日到 11 月 25 日，日本都即時公布，把中共飛行的路線、有哪些飛機甚至日方拍到的偵查照片全部公開。請問為什麼我們

要把這些列為機密，日本都是公開的啊？這是讓國民有知的權利。

9 月 25 日演習的地方離台灣有點距離，10 月 27 日拐個彎，還是離台灣有點距離，11 月 25 日的飛行路線從圖中無法顯示到底有沒有進入防空識別區，感覺上就是在防空識別區的邊緣。請問他們開始演習的地點在哪裡？

章助理次長元勳：他們這次演習的飛機共有 SU-30、H-6、TU-154、Y-8，這些飛機出發的機場不一樣，這一次我們掌握的時間都比日本還早，這是我們列為機密的原因。但是飛機出來之後，每一個飛行的 pattern 和每次在飛的路線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只能說它出機場之後的任何一個動作可能會導致不同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飛機從不同的機場出來之後就飛到這邊會合，然後繞台灣一圈，是這樣嗎？

章助理次長元勳：當然這一次的情況比較特別，它的針對性我們剛才也說過了，這一次的情形不一樣，我們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有沒有進到我們的防空識別區？

章助理次長元勳：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空軍有隨時待命嗎？

章助理次長元勳：有，都處置了。

江委員啟臣：他們飛上來之後，我們是不是已經在上空等他？

章助理次長元勳：他們還沒飛上來我們就已經掌握了，所以我們的機艦……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天上有沒有飛機在等待他？

章助理次長元勳：我們有在空機，有各基地的警戒機，這個等一下可以向委員作補充。

江委員啟臣：如果等他們飛到旁邊我們才要升空是絕對來不及的。我們再看下面幾張圖片，這些都是日本公布的資料，他們可以公開偵察到的資料和照片，為什麼國防部不行？日本可以，國防部不行，我們 concern 的理由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國家的戰略和日本不太一樣，我們需要考慮的因素和他們也不一樣，我們剛才在機密會議中公布的照片……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這些照片？

李副部長喜明：比它漂亮多了。

江委員啟臣：是嗎？我只看到 4 張，而且很小張，我還在那邊比對是不是從日本 copy 來的，有幾張照片的確很類似。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委員再看看那個照片就會發覺不一樣，你要放大的，我就拿放大的給你看。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是不同時間拍的，你們在機密會議公布的照片是 11 月 25 日拍的。好，這不是重點，我的重點是要問你資料不能公開的理由，你剛才已經講了，因為國情不同，考量不同。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我很簡單，如果我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公布，在對方來講，他就會想你有什麼本事，很多事情他是來試你的本事的。

江委員啟臣：好，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我把每一個本事都跟他講，在軍事方面來說不好吧！

江委員啟臣：其實日本會公布也有同樣的理由，他們敢公布這些資料，代表他們的本事絕對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這麼簡單的邏輯吧！如果是這麼簡單的邏輯，那我也公布啊！不是這個樣子。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有其他考量嘛！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有，我有我的軍事考量。

江委員啟臣：那我請教副部長，川普任命綽號叫「瘋狗」的 Mattis 當國防部部長，這樣子的任命，對於台灣未來的國防布局以及台美的軍事合作關係會有什麼影響？當然最近在國會通過的 2017 國防授權法也提到台美國防交流的升級，再配合上 Mattis 的任命，有「瘋狗」之稱就表示他是非常強硬的，他之前針對南海曾經發言，說美國應該建構更強大的海軍力量，擁有更多的軍艦來派往中國海，所以川普雖然在選舉的時候講孤立主義，但是從他對國防部長的任命，到他最近在外交上面的一些反覆，美國雖然不會續行歐巴馬的重返亞太政策，但是在單方面的軍事作為上，你認為他會不會在亞太地區部署重兵來面對北韓的問題或者是中國的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你回去看川普的競選政策，他是希望把海軍的船恢復到 350 艘作戰艦，陸軍達到 54 萬的兵力，這些都是在提升軍備。剛才委員介紹得很好，馬提斯將軍和川普在理念上是契合的，他們希望維持一個有強大力量的海軍部隊。

江委員啟臣：有強大的軍力。

李副部長喜明：對，如果美國要維持那麼強大的軍力，比現在更強大，那要放哪裡？放在美國本土嗎？好像也不合邏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是間接回答有這個可能。但是現在問題來了，他也說美國維持強大的軍力，這些夥伴們要分擔一點相關的軍費支出，不能老是由美國來付，這是不是代表未來台美之間的軍售在短期內就會有一些突破或是進展？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新政府還沒上任，現在做這個預測可能還太早。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快，剩下 1 個月多而已。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還有很多因素，譬如說助理部長級一直到……

江委員啟臣：請問副部長，在川普上任以後，台灣最期待、最想要的美國軍售，你們希望他批准哪一項？當然是合理的價格，天價就不用談了，你覺得哪一項川普會同意，對我們來講不是只有口惠而已？更何況川普和蔡總統也通了電話，蔡總統也跟他講國防上的協助，那我們最期望的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剛才我在機密詢答的時候也有回應委員，我們提出的清單都不是美國要我們買的，而是基據我們的戰略和作戰需求。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是開我們要的。

李副部長喜明：不管美國政府是怎麼樣，我們現在就是期待……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才問你最想跟他要的是什麼，以現在來講。

李副部長喜明：想要或不想要，我們有固定的管道去申請，不太適合在大庭廣眾下談這個。

江委員啟臣：譬如說今天媒體所講的，幻象 2000 戰機的升級出現問題，或是出現空窗的問題，你們有把握馬上解決嗎？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幻象是法國的飛機，所以……

江委員啟臣：它和美國沒關係沒有錯，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空窗沒辦法解決，你有沒有思考過要向美國採購另外一種戰機？不管是新的還是中古的。

李副部長喜明：在我們歷次的報告中，未來遠距的第二代飛機有四大需求，那些空軍都公布過。

江委員啟臣：對，我是說萬一幻象 2000 真的沒有辦法獲得升級，你們就會面臨非常龐大的支出，而且還有空防上面的問題，你有沒有想過要藉這個機會向川普總統他們提出要求，售台一些可以彌補空防漏洞的飛機？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利用各種場合，各種時機……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會去表達。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不管任何時機，任何層次我們都要講。

江委員啟臣：好，這個就是本席要你向大家講的，我們不允許有空防的漏洞，所以你必須要想辦法，不能只是死守和法國來談升級，談不成也要一直談、一直談，如果談 10 年還談不成，我看那架飛機大概已經不行了。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要對我們有信心，我們每天殫精竭慮都在想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好，我們一直要給你信心，但是要有一些作為，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羅致政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們今天比較注意的是中共解放軍在台灣周邊海域演訓的狀況，就我們可以說的資料來看，中共的海航兵或是空軍飛離第一島鏈，他們叫作遠程奔襲訓練，應該是從 2013 年開始持續進行到今年，今年從 3 月、5 月到目前為止至少有 7 次，那他們當然是繞著我們的 ADIZ，也就是防空識別區外面飛，最靠近我們的距離大概是 70 到 80 公里，從地圖上就看得出來。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他們穿越第一島鏈向西太平洋飛將近 1,000 公里，對台灣來講到底具不具有軍事威脅？你是不是可以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如果單純想要對台灣做軍事威脅，應該不需要往西太平洋飛 1,000 公里吧？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是直接對我們做軍事威脅，那他們想幹嘛？

李副部長喜明：中共的意圖除了台灣以外，還有別的意圖。

王委員定宇：那我問你第二個問題，情報室這邊也可以補充，他們對駐日美軍在沖繩的空軍基地不具有威脅？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做這個動作，對美軍和日本來講都是有威脅的，因為他們的影響力到達這個地

方，不管是拒止外軍也好，或是區域拒止也好，不管用什麼樣的形式，有怎麼樣的戰略思維，他們本身都是一種潛在的威脅。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看遠一點，距離中國本土 2,500 公里的關島，他們飛到第一島鏈外面一千多公里，對關島的美軍基地有沒有影響？

李副部長喜明：要看那是什麼樣的飛機和什麼樣的武器。

王委員定宇：他們帶著長劍—10，有沒有威脅？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得細算一下武器的性能。

王委員定宇：我待會兒算給你看。台灣的安全除了建構在國軍的保衛上，亞太的軍事結構對我們的安全當然有影響。

李副部長喜明：同意。

王委員定宇：很多人把中共軍機繞行台灣解釋成和政黨輪替有關，事實上國安局的報告寫得很好，這個和政黨輪替無關，因為從 2013 年開始他們就持續進行，而且密集到幾乎每個月 1 次，最多的時候 1 個月 2 次，他們的編隊飛行除了戰轟機、電偵機還有伴隨機，那 11 月 25 日為什麼引起大家的注意？因為他們是從巴士海峽、宮古海峽繞往北邊又回到另外一個基地，繞了一圈，在 11 月 25 日有戰轟機加上電偵機，這個情形比較特別，否則他們飛出去又飛回來是經常有的遠距、遠航的飛行。

我們在地圖上可以看到，右下角是關島，關島距離中國 2,500 公里，他們的轟—6 如果帶著長劍—10 型飛出西太平洋一千多公里，長劍—10 型巡弋飛彈射擊的距離是 1,500 公里以上，所以對關島就開始產生實質的威脅。我再回頭問副部長一件事情，中共的海軍航空兵和空軍在這一、兩年來對於登島、陸海空以及海面下的演訓，再加上訊息部隊，也就是所謂的網路作戰部隊，大概都有相當密集的演習，請問依你們目前的判斷，他們在這個局勢上是要單純的發展海上霸權，還是對台灣有潛在或實質的威脅？

李副部長喜明：我覺得兩者都有。

王委員定宇：都有，所以對我們是有實質的威脅，因為他們一方面繞著我們飛，二方面想嚇阻美國的關島和沖繩的嘉手納空軍基地，他們是有這個意圖。根據中國今年公布的軍事白皮書，他們特別提到要拋棄以前重陸輕海的思維，要開始發展海軍成為海上強權，可是中國在整個發展的過程中，在南海我們有太平島；在東海，從巴士海峽到宮古海峽，台灣本島就在這個地方；在北邊當然他們在東海、黃海和渤海有很多演習，我問一個直接實際的問題，他們這樣繞著飛，最接近我們的地方大概在南端，約 70 公里到 80 公里，如果他突然間轉向，我們的警戒機來不來得及應變？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警戒機已經在那裡了。

王委員定宇：有一定的架次在那個地方？

李副部長喜明：對。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說，以這樣近的距離，當他轉向的時候，以軍方的判斷，地面上的飛機起來應變來不來得及？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已經有飛機在天上，所以來得及。

王委員定宇：有幾架在上面，所以你覺得來得及。

李副部長喜明：不但天上有，地面也在警戒，所以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細節的數量和時間的反應我不問，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戰備。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只是代表納稅人來請教國防部。

李副部長喜明：請納稅人放心。

王委員定宇：當他們這樣繞著飛，距離我們最近只有 70 公里，70 公里大概就是桃園、新竹到台北的距離而已。

李副部長喜明：對，那我們早就已經在旁邊了。

王委員定宇：有盯著嘛？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有盯著，而且是全程盯著。

王委員定宇：好，安全有時候是來自於信心，實質的作為要靠你們。

接下來再問進一步，剛才講的是中國要發展海上霸權，所以軍機繞著台灣飛，我相信我們的戰管、我們的軍方單位，尤其是空軍，壓力都相當的大。剛才有人一直在問川普和蔡英文通電話的事，當然那個部分我會問外交部或是國安單位，不過他們通電話是 37 年來台美關係的一個大突破，這當然是好消息，也就是說，美國總統當選人和台灣民選的總統可以直接通上話，這絕對不是壞消息，可是在這個好消息的背後我們要注意它的連鎖反應，會反對這樣子通話的除了中共以外，不應該來自於我們國內，我們都樂見這樣的發展，但是我們要注意這個發展背後的連鎖反應，是通電話之後就沒有了，還是有繼續線性的往上、往好的發展。我們要觀察兩個部分，一個是美國的法律和政策，一個就是美國的用人，我們第一個看他的用人，關於 James N. Mattis，副部長是海軍，你認不認識他？他是海軍陸戰隊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不認識他。

王委員定宇：完全沒有互動過？

李副部長喜明：他的軍旅生涯差不多都在中央司令部。

王委員定宇：他是在中央司令部，後來中東的戰爭他有參與過。

李副部長喜明：對，他沒有在太平洋這一塊工作過。

王委員定宇：這位詹姆斯·馬提斯被叫做「瘋狗」的原因是來自於他的堅定，或者有人說他極右，他在中東戰爭的時候，曾經親口告訴伊拉克當地的民眾說：「我為了和平而來，我沒有帶槍砲，可是如果你們敢搞我，我就把你們殺光。」所以他對軍方來講是一個非常讓人放心的將領，川普非常欣賞他，認為他是最像巴頓將軍的一個人，所以現在任用他當國防部長，而他主張在南海要強化戰備，我相信做一個國防部長不會只看南海，嘉手納也要看，宮古海峽也要看，那東北亞是美國的第一利益圈，韓國和日本他當然都要看。我知道副部長對於台美的往來互動還有軍售上都涉獵很多，在 James N. Mattis 就任國防部長之後，你對台灣高階的軍事交流有什麼樣的期待，或者未來有什麼樣的運作方向？

李副部長喜明：我個人有很高的期待，但是也很坦白告訴委員，與台灣的軍事交流在美國並不是由國防部單獨做決定。

王委員定宇：也不是現在。

李副部長喜明：對，還牽涉到國務院和更高層級，他們做這個決定有整體的一個作業機制。如果純粹就 Mattis 當國防部長這一塊，我個人有很高的期待。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這是對台灣有利的正向發展。

李副部長喜明：但是從形成決策到執行，並不是只有國防部長一個人在做決定。

王委員定宇：其實他要接國防部長，目前還是違反美國國會的規定，因為軍人要當文職的國防部長要退役 7 年以後，所以必須要國會特別通過，不過現在共和黨過半，我想通過不會有問題。台灣的國防部長基本上也是文人接任，像馮世寬也是退役很久了，所以雙方的文化有點雷同，那我們判斷這是正向發展，本席覺得國防部可以做一些因應準備，在他們的國安團隊組成之後，我們有一些運作的空間。

李副部長喜明：一定會。

王委員定宇：我手上這個是 2017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 NDAA（國防授權法），在這個授權法中特別提到也是經過美國國會通過的法律，就是對台灣的六大保證，現在川普任命的白宮總管在擔任共和黨主席的時候，他也把這六大保證列為今年他們總統大選的共和黨政綱，所以基本上對台灣是利多，那老共一定是跳腳啦！

這個國防授權法案是一個新通過的法律，台灣國防部針對這裡面通過的部分，我剛才才聽到你回答，對於資深的軍事，這個 officer 的互訪本來就在做了，你覺得我們部長級的出訪 D.C. 的可能性是高還是低？因為不管是寫在共和黨的政綱，或者是已經達到一個程度的授權法，包括川普以及他的副總統彭斯這兩天的說法，意思就是美國和台灣的關係為什麼要問老共？中國的外交也都沒有問過美國啊！以副部長的判斷，在推動部長級的互動方面，因為那又升高到一個程度，我們有沒有在推動或是有沒有這個機會？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努力推動，不過這次比較高興的是 2017 的 NDAA 主要是推動他們助理部長級以上和將級來台灣，我覺得這個可能比推動我們的部長訪美更有意義。

王委員定宇：所以真正的價值是他們高階的軍職人員來到我們這裡。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來台灣我們就有主場優勢，和他們溝通會更方便。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計畫第一批什麼時候要來？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這個……

王委員定宇：不好講就說不好講，我不會問。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不好講，因為這個 NDAA 還是牽涉到他們的行政部門，還有國務院。

王委員定宇：那個大概要等到川普政府了。

李副部長喜明：所以現在做任何預測我都覺得太早，準確度不高。

王委員定宇：我們期待在明年能根據這個授權法案讓雙方來互動，最重要是你剛才講的，美軍的高階人員、資深人員可以正式來台灣拜訪，這個對雙方的關係和台灣的安全有正面的幫助。

李副部長喜明：對，我們當然在爭取推動。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問一個小問題，最近軍方有一些調動，像八軍團的季將軍被調來當副參謀長，他是陸軍。那有牽涉到你個人的部分，你心情有沒有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我心情很好，我覺得安排得很好。

王委員定宇：牽涉到參謀總長的部分。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你從我的笑容應該讀得出來我的心情。

王委員定宇：不是，笑有很多種，苦笑、微笑和哈哈大笑都有，因為這是軍方高級領導統御的一個調動，軍心很重要，我認為副部長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將領。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你擔任任何的職務，甚至你當文職我都覺得會適任，不過因為有這樣的新聞出來，大家會擔憂，不管是參謀總長三軍輪調的傳統，或者是對個人生涯的安排，有人在為你抱屈。

李副部長喜明：那倒不必。

王委員定宇：你有沒有覺得受委屈？

李副部長喜明：完全沒有。這個安排在我們軍中的文化倫理，或者在整個架構和用人能力上，我都覺得非常恰當。

王委員定宇：你覺得很恰當，事前你也知道這個安排？

李副部長喜明：我發自內心的講，這是很恰當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沒有委屈。

李副部長喜明：毫無委屈，謝謝委員關心。

王委員定宇：心情不錯。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關心，我其實更窩心，所以完全沒委屈。

王委員定宇：你們都屬於重要的領導團隊，你們的穩定對國家安全很重要，如果你心情不好就來找我們喝咖啡，我一定請你。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辛苦了，我們用平常心看待所有的人事安排，尤其是你帶著軍職擔任政務的副部長，總統已經破例了，這表示對你的專業和表現的一個重視。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剛才提到一點，就是為什麼我們之前會有秘密會議？其實你的回應我覺得非常好，就是我們未必要讓對方知道我們知道什麼，因為那也是情報的一部分，所以日本要怎麼公開是他們的事情，可是我們的態度很清楚，我們知道多少未必要全盤對外說出，所以你剛才的回應我覺得非常好。不過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這是不是中共軍機第一次繞行台灣一圈？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羅委員致政：從政治上來看，你覺得這是一個早晚必然的結果，還是覺得來得太早了？為什麼這個時間點會有這樣的一個動作？本席覺得這不只是軍事的意義，背後一定有政治的目的和動機。

李副部長喜明：我完全同意。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怎麼看？

李副部長喜明：我個人並不訝異，我覺得時間也不算早。

羅委員致政：早晚會出現。

李副部長喜明：對，現在出現也不算早，因為中共在其他的事情都做過以後，因為他們有這個能力，那為什麼不去展示這個能力？所以我並不訝異。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你覺得中共軍機這樣繞行台灣一圈，未來會不會常態化？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自己講了，現在都變成他們例行性的訓練。

羅委員致政：好，那這樣例行性的訓練會不會造成我們的警戒有更大的壓力？因為過去可能在南、在北，現在是繞到東邊去，我們是不是必須做出一些調整？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目前整個應變的做法，基本上以這一次來講應變得很不錯，如果他們來得越頻繁，當然我們的壓力就越大，但是從現在的機制看不出來有什麼不妥的地方，我們隨時會去看。

羅委員致政：所以 SOP 沒有必要做任何調整。

李副部長喜明：對，萬一有需要調整，我們會趕快……

羅委員致政：因為他們以前頂多到宮古這邊又回去，或是到巴士海峽又回去，現在是繞到東邊再回去，繞一圈嘛！

李副部長喜明：它到東邊是比較遠。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搞不好越來越近，也有可能啊！

李副部長喜明：對，所以我們會持續的 watch 它，如果需要改正的話，我們會非常快，因為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不敢疏忽。

羅委員致政：目前的 SOP（標準作業程序）還沒有必要做調整，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以這一次來說，剛才的機密報告委員都看了，我們該有的東西都拿出來看，我覺得國軍都做得滿好的。

羅委員致政：很好，謝謝。剛才王委員已經稍微說了，這個 NDAA 國防授權法，國防部看過沒有？

李副部長喜明：我不能說全本看過了，我個人……

羅委員致政：三千多頁當然不可能全本，如果你們說看過，我會說你們在亂扯。

李副部長喜明：我不敢這樣說，委員的學問比我高多了，但是和我們相關的當然我都看過。

羅委員致政：最相關就是 SEC. 1254，它特別強調 senior military exchanges，也就是資深的軍事交流，可是我要特別提醒副部長，它原來的草稿不是這樣寫的，這是後來的定稿，11 月那個時候的草稿寫得更細，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草稿，這個版本是上個禮拜眾議院通過的，然後這個

禮拜參議院還有一個版本會做調整。這個修改過的版本和草稿不太一樣，目前這個稿子的內容是不是請副部長講一下重點？

李副部長喜明：它是用這個 sense of Congress，我想委員英文比我好太多了，你瞭解這個，它是希望行政部門，以文職來講，是助理部長以上，然後將官以上的官員都能夠來台灣訪問，那訪問的內涵是什麼呢？包括威脅的分析、軍事的紀律、演訓、後勤補給的支援部隊還有情報的蒐集等，總共有 7 項。

羅委員致政：好，到目前為止，這 7 項有沒有哪一個已經在進行？有嘛！只是不是資深的官員，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其實都在進行，只是沒有到達助理部長或者將官階層。

羅委員致政：那這樣的提升，對於目前在談的這些事情，包括 threat analysis，也就是所謂的威脅分析，還有後勤補給和人道救援等，會不會有幫助？

李副部長喜明：幫助很大，因為以我來講，我們過去和美方資深的助理部長或是將級去談這些事情，你再怎麼講，因為他沒有親身來過，總是在溝通上會有一點……

羅委員致政：障礙？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他要用想像的。如果他能來台灣，那我們就有主場優勢，我們可以告訴他，甚至帶他親地去看，包括怎麼對我們有信心、我們為什麼需要這些，讓他瞭解了以後，不管是未來的合作或者是滿足我們的需求，我覺得這個幫助都非常的大。另外，我認為這也非常符合美國的利益，如果美國 concern 這一塊的安全問題，但它資深的人都沒親地看過，然後又要去指揮那些真正有經驗的，難免會產生認知上的差距。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是從工作的層級提升到可能決策層級的交流？

李副部長喜明：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不只是一個交流的面向，更重要的是層級的提升，從工作層級提升到決策的層級，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進展？

李副部長喜明：這個非常重要，比我們去更重要。

羅委員致政：但是參議院會不會通過？還好參議院也有這個版本，應該沒問題啦！

李副部長喜明：我有信心它會通過。

羅委員致政：因為共和黨在眾議院是多數通過的，而且是一面倒的通過，加上參議院多數黨的領袖是誰？是趙小蘭的先生。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的資訊，我倒是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趙小蘭的先生 McConnell 是參議院共和黨多數黨領袖。

李副部長喜明：那對我們更是利多。

羅委員致政：也是我們的一個利多，所以在參議院應該也沒有問題。在參、眾議院都通過之後，這樣的東西要不要執行當然要看行政部門，不過以川普這樣的態度，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困難，但

是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希望如此。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台美軍事交流在一法三公報的框架之下有很多自我設限的東西。副部長，目前的限制到底有哪些？我們的國防部長可不可以到華府？

李副部長喜明：不行。

羅委員致政：一法三公報有沒有提到這個？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他們設限，對不對？國防部長可不可以到美國華府以外的地方？

李副部長喜明：可以，慣例上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慣例上是有，包括國防相關工業會議等，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只要不是在華府那一小塊。

羅委員致政：那個地方不能進去。

李副部長喜明：就那個線嘛！

羅委員致政：那是紫禁城不能進去，那是禁區，那就是一種自我設限。

李副部長喜明：那是美方自己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們設限嘛！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們希望這個東西能夠打破，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打破。

羅委員致政：好，到目前為止，美國的國防部官員到台灣最高的層級是什麼？這應該不是機密吧？

李副部長喜明：以國防來講，美方不允許軍職的將官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將官以下基本上是有經常性的往來。

李副部長喜明：那當然。

羅委員致政：但是政務人員沒有來過，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副助理部長以上，如果現職的話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國防部之外的部長層級，或者是 Secondary 曾經來過，但是國防部的事實上沒有來過。

李副部長喜明：對，其他商務部那些沒有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沒有問題嘛！所以國防官員不能到台灣來。

李副部長喜明：國防官員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一種自我設限。

李副部長喜明：可以這麼說。

羅委員致政：一法三公報也沒有說不能來，這是美方自我設限，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美方的政策。

羅委員致政：當然啦！在這種象徵意義以外，還有實質的關係比較重要。在象徵這一塊，你覺得哪

一方面我們應該想辦法去突破？除了部長可以到華府之外，有沒有哪一方面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在不去挑戰它那個一中政策之下的做法。

李副部長喜明：其實是有很多啦……

羅委員致政：我們當然不要讓老共知道，你覺得有哪些可以講？

李副部長喜明：有很多，委員你也很內行，我隨時可以向你舉好幾個。

羅委員致政：好，我瞭解。

李副部長喜明：但是有時候一講反而會變成障礙，不太好。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會變成對方去施壓的一個重點。不過有一點很清楚，就是在不挑戰美國對一中政策的框架之下，台美的軍事交流有很多可以推動的地方，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

羅委員致政：不論就人員的往來還是合作的面向，有很多地方是可以推動的。

李副部長喜明：對，甚至我可以講我們國防部非常願意和國務院來交流。

羅委員致政：不只是和國防部，因為在國防授權法中還提到一個東西叫做 senior military exchanges，就是軍文交流的部分，它有提到國會，你知道嗎？

李副部長喜明：國會交流這方面我們應該做得還不錯，尤其外交部做得更好，我們也會做。

羅委員致政：對啊！我們是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我們也可以貢獻，譬如參加國防工業會議等類似這樣的活動，因為授權法裡面有提到這個東西，而且相較於行政部門的自我設限，我相信國會是相對比較鬆的。

李副部長喜明：對，像上次我和委員去美台商會，我不是拍馬屁，你在台上的那種風采非常好，這不是我講的，所以我剛才說我不是這種人。最起碼在美方也好，媒體也好，對我們來講是覺得很風光，很有面子，這部分大家可以做嘛！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我現在強調的是國會的國防交流這一塊，這絕對是我們可以推動的地方。

李副部長喜明：而且應該大力的推動。

羅委員致政：你應該來拜託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在國會外交這塊多做一點。

李副部長喜明：對，我希望不只是國會對國會，還希望能夠國會對國務院，其實國防部那一段都還好，我覺得我們做得很不錯，我是建議國會除了和他們的國會交流以外，還可以和國務院等單位多做交流，絕對對我們有幫助。

羅委員致政：那一塊外交部排很多了，外交部有在處理，我現在講的是國防部這一塊。

李副部長喜明：對國防部其實我們滿有信心的，而且和他們這些資深的將領關係都很好，都有個人認識的關係。

羅委員致政：好，我們還是回到第一個主題，今天的主題就是最近的軍事演習。11 月份這一次演習，當共軍繞行台灣一圈的時候，美方有沒有任何反應？有沒有飛機伴飛？有沒有任何的作為？還是只有我們在反應？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章助理次長答復。

章助理次長元勳：主席、各位委員。美方當時沒有特別的反應。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情報有沒有交換給美方？應該有啦！那日方有沒有反應？

章助理次長元勳：日方當然有它自己的反應。

羅委員致政：是在宮古的部分，還是從東岸就開始？

章助理次長元勳：在我們東岸的時候還沒有，到宮古的時候他們有。

羅委員致政：到宮古的時候日方有反應，他們有飛機起飛嗎？

章助理次長元勳：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也有掌握。

章助理次長元勳：有。

羅委員致政：當時在附近有沒有任何美方的軍艦或是飛機？

章助理次長元勳：美軍的飛機在這些區域都有定期的監偵機制，他們並沒有針對當時的這個動作做特別的反應，當然美方有他們的情資研判和作為。

羅委員致政：美方可能認為這是一般的演訓，沒有太大的異常，所以沒有特別強烈的反應。

李副部長喜明：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好了，因為美軍在這方面的活動比我們想像得更多，我們不太適合在這裡談。

羅委員致政：瞭解，副部長辛苦了，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昶佐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質詢時間 3 分鐘。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謝謝主席，因為我只有 3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只問一個問題。副部長，您知道我們在立法院都非常支持國機國造和國艦國造，上一次針對國防在質詢的時候，國防部的同仁有提到潛艦國造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合約設計是 30 億元左右，在上上個禮拜有開標，是一個資格標，那你也知道資格標好像有些狀況，不曉得為什麼經濟部的聯合船舶設計中心在資格標裡面被劃掉，只剩下另外兩家公司，這樣很啟人疑竇，那本席就很擔心，以目前國防部或是國內的經濟部有能力去處理潛艦國造的合約設計標案，如果讓其他兩家來取得的話，一家是民營，一家是半公營，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潛艦國造的品質，還有我們國造的能力？是不是請副部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船舶中心之所以沒有通過資格標是因為他們的文件沒有備齊，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不光是國防部自己，還聘請了外面很多的委員，其實這個文件沒備齊很簡單，我們是希望他們提出 1,500 噸以上船舶設計的實機，事實上船舶中心也有，這就像是我們叫他帶身分證來，可是他沒有帶，我們不能因為認識他就允許不用帶身分證，所以那個委員會不得不把船舶中心排除。

我們當然非常不樂見這種情況，我們希望潛艦國造能夠集中所有的人力、人才來做這件事情，雖然船舶中心因為法令和採購程序的規定而被排除在資格標之外，但是我覺得以後不論誰得標，我希望船舶中心的人才、技術和經驗還是能夠和這個得標的廠商一起合作來做這件事。

劉委員世芳：副部長，你是比較樂觀啦！我其實比較不樂觀。按照政府採購法，如果一個應該要備好的標案，而且是一個附件資料故意沒有備齊，如果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它還是會被退回，不可能爭取到一個好的資格標，然後進入第二階段。我是擔心會因為採購上面的誤差而造成大家的誤解，好像說你們已經指定某一家廠商等，所以我要求國防部要特別注意這樣的案。在上次的質詢我有特別提到，包括我們前任的將領都在鳳凰衛視上面說台灣沒有潛艦國造的製造能力，我替現在正在服役的軍方非常抱不平，這是非常不可取的，所以還是要請副部長多多督促，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是。

劉委員世芳：那個決標的時間快到了，不是嗎？

李副部長喜明：還有兩個禮拜。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這兩個禮拜的時間你們還是要多方去尋求更好的方案，因為這個只准成功不准失敗，再下去不是只有 30 億，再下去是好幾千億，而且也攸關海軍的榮譽，所以請副部長要多督促。

李副部長喜明：我全力以赴。

劉委員世芳：可能也要和高層再多討論一下，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會，一定會。

劉委員世芳：要去發現真相到底在哪裡，不要讓一般人看得「霧沙沙」，會覺得其中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我想是不至於啦！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副部長。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好多的委員都非常關心共軍的軍機在我們的領空飛行，國防部解釋了很多，也很有信心說第一時間你們都掌控了，那我們看到日本方面在第一時間是飛機直接升空做了管控，但是你們要關心的是，這一次共軍是常態性的演習，還是罕見式的演習？所有的動線是常規性的嗎？比如以前都是往西邊，現在是往東邊；以前沒有環繞，這一次有環繞，等等的狀況都在你們的掌控中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剛才在機密會議我們也談了很多，我在這邊就不一一贅述。中共的軍機環繞台灣這是第一次，所以算是罕見，但是我們認為未來可能會變成常態性，他們可能會採取各種的路徑。

呂委員玉玲：會更密集。

李副部長喜明：對，只要他們有這個能力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的動線可能也不像以前的方式。

李副部長喜明：對，會多變化，他們也不願意每次都固定……

呂委員玉玲：中共為什麼會這麼做？你們有沒有掌握？你如果不能在這邊說，那就私下再向我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我私下可以向你報告得更詳細，基本上做這種事情，如果要公開來講，我想每一個軍事專家雜誌會說這是一種……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們說共軍是用電戰機來環繞，要測探我們的參數，你們也很兩難，如果反應了又讓他們測試到參數，所以我知道你們很困難，但是國防部要掌握敵軍所有的動向。現在他們罕見的環繞台灣，我們也知道北部、中部都是屬於陸軍，花東地區是空軍，南部地區是屬於海軍，那日本對於他們這樣子的環繞也做出反應，雖然你們說很多的資料都不能公布，但是本席建議，國防部可以說的就要說，要讓共軍知道我們有掌握，不能讓他們認為我們沒有掌握，要讓共軍知道我們有盯著你，你不能有下一步的動作，這個部分也是需要讓共軍瞭解。

至於可以公布給國人知道的，你們也要安定國人的心，因為這會造成民眾的恐慌，大家會質疑是不是和新政府執政有關係，如果國防部公布可以說明的部分，那大家就會安心，所以我建議你們去斟酌，可以說的、可以做的都一定要做，不能完全沒有反應，日本有這麼大的動作反應，我們反而沒有反應，這是不好的。

在國安局這邊，你們也是有掌握吧？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有因應的措施，因為這不是罕見哦！未來會更加的密集，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方案出來，好不好？有這個方案出來的時候，你再來向本席做一個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審慎的納入未來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防衛能量一定要增強，因為共軍這一次的展示，他們的軍機路線和時間如果對我們有恫嚇的意思，我們也要展現出我們的能力，不能就這樣子被他壓迫，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好，我們有這個能力。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有看到這些圖，日本都公布了，我們也沒有什麼不能公布，在網路都可以搜尋到，本席希望國防部一定要安定人民的心，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

接下來，在上個禮拜六，川普和蔡英文總統通過電話，「蔡普電」這個電話已經通了，我們希望是一個好的結果，但是也不要忽視了大陸方面的動作，不管是觀光或是經濟，國防部和國安局都要有因應的措施，比如說像這一次環繞台灣的演訓會不會變成很密集，或者是有進一步的動作，國防部真的要非常小心來應對，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另外，大家都提到美國的國防授權法案，尤其是國會在上週以 375 票對 34 票通過這個法案，同意台灣與美國的軍事訓練和防務合作要加強，在 1254 節中有提到，要讓我們一些資

深的將領和美方的將領能夠多多的交流，副部長剛才也說有 7 項交流，讓我們在軍事上可以更加的合作。此外，還有一點哦！就是在 1243 節中，也有日本、韓國和美國三方面的軍事合作，尤其是川普在競選的時候有說，只要他當選，他一定要各國在軍事合作的費用上付出相當大的代價，這樣他們才不會負擔太多。川普再 1 個月就要就職了，會不會這些統統不買單？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和日本、韓國不一樣，日本、韓國都有駐美軍，那駐了美軍保護他們的國家，他們當然就應該分擔，其實他們也有分擔，只是川普認為他們應該要分擔得更多。可是台灣的情況不一樣，台灣沒有駐美軍，如果他來我們就分擔啊！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有軍購。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軍購純粹是為了保護自己，這個和軍費分擔不太一樣，如果美軍駐軍到台灣來，我們當然就應該要分擔，現在美軍沒有在台灣，所以我們不需要分擔，軍購是我們為了自我防衛。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現在有軍事的合作，在 1254 節中就有談到。我們在今年年初特別提到，美國釋出善意，有提供我們武力的清單，但這個清單談到後來沒有結果，未來國防部有沒有要繼續和美國協商？

李副部長喜明：有，我們會繼續的協商。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有一個條件，就是在這個清單中，我們要購買的是有需要且可以增加防衛能量的，也就是早上先講到的，關於幻象機要延壽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在這一、兩年先去採購一些零件？萬一法國到時候沒有這些零件，我們自己要修的時候就可以用。如果幻象機沒有了，國防部未來和中科院也要合作來提升防衛的功能性，對這個武力的清單我們可以來看要怎麼提升，我們一定要提升軍力，在這方面要好好的繼續協商。

李副部長喜明：是，我們很認同委員的看法。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還是要看空軍的需要，你們要增強防衛能量的需要，如果空軍有這個需要，我們來配合，我們也會支持，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海軍編了二十多億的經費要潛艦國造，最近也在做這個設計的標案，在這個標案中，最重要的是希望我們高工藝的技術在一個民間採購法的態度上，能夠非常嚴格的來審查，但是我們看到慶富承攬海軍 6 艘獵雷艦，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都有談到慶富這 6 艘獵雷艦延期下水，財務有問題，這些問題是我們要關心的，但是我得到的訊息是，慶富也要來標國機國造的案子，它有來投標哦！慶富這個公司本身財務吃緊，包括上市的九大官股銀行都延到不敢貸款給它，在這種情形之下，該公司怎麼可以來投標國機國造？尤其現在蔡英文政府的國防政策被國人寄予很大的期望，也獲得很大的好評，如果讓這樣的廠商承包，我們會很擔心。尤其媒體、新聞都已經披露慶富也投標，由於慶富與陳水扁前總統關係良好，現在民進黨又執政，慶富投標一定完全沒有問題。我聽到這一席話，也為劉委員世芳打抱不平，我們審查預算時多麼認真！為了我國國防工業的發展，我們多麼認真！媒體這樣說，對於在野立委也不公平。許多執政黨委員要求不能減列、也不能凍結，因為這些錢都是該花的，我們都全力支持，但是

慶富這個問題顯然將影響我國整體國防工業、國防政策的發展。請問李副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副部長喜明：對於潛艦這項標案，我們唯一考量的就是專業與技術，沒有任何政治考量，這是我首先要澄清的。對於整個招標機制，我們也很有信心，一定會選出最好的合約商來執行。而慶富之所以會參與其中，是因為委員會收取投標資料不可能依據報紙報導判斷，還是要看實際的資料……

呂委員玉玲：但是慶富加入投標，你們不能為了慶富去量身訂做。

李副部長喜明：這絕對不可能，我們不會為任何一家廠商量身訂做。

呂委員玉玲：國防工業有這麼大的突破，要國艦國造，你們不能為了這個金主量身訂做！

李副部長喜明：絕對不會！我在此很慎重地保證。

呂委員玉玲：那我要求國防部直接杜絕這樣的金主破壞我國的重大國防政策，也就是不要讓他們參與投標，反正他們在資格審查這一關就不會通過，因為財務有問題啊！何況，過去我們與該廠商合作的獵雷艦也是延期下水，既然該廠商沒有照合約走，我們就應該在資格審查這一關先把這家公司打掉。

李副部長喜明：根據採購法，資格標後還有最有利標，我們會針對廠商財務等條件全盤評審，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絕對要杜絕不良廠商影響重大國防政策。

李副部長喜明：一定要杜絕，委員講得完全正確，我們一定做到！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主席，因為我年紀較大，走路較慢，謝謝你跟我調換發言順序。

今天本會討論的話題也很熱門，我大致上簡述一下。最近美、中、台三方拚命出招，從 11 月 23 日星光部隊的裝甲車被中國大陸扣押，11 月 25 日有兩批中共軍機從巴士海峽上空繞行台灣東岸，前往西太平洋執行訓練，再從宮古島返回，這些事情都帶有一些準軍事行動的意味。但美國也在 12 月 2 日通過法案，將台美軍事交流入法，12 月 3 日更發生一件事，剛才聽到一位委員提到這件事，我差點笑出來，他說「川蔡通電話」，乍聽到「川蔡」，我一時覺得好像是在指四川料理。所以我建議以後先講我國領導人、我國總統，例如「蔡川」，不要講「川蔡」，這樣好像在講四川料理。我們的總統與川普準總統通電話，是 37 年來的突破，請問周副局長認為這是我國在外交上的重大突破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做過報告，總統能與川普當選人通話，我們可以視為對台灣的善意。

徐委員志榮：好，這樣就好。

剛才也有委員講，我們的總統與川普通電話固然難得，是 37 年來首次，我記得王委員定宇說，我們要顧及連鎖反應。當然，你也知道他說的連鎖反應指的是什麼。至於我要形容的是「後

遺症」，而你也知道，會引發什麼連鎖反應不言可喻。我想中共軍機繞行等事件應該也是一些連鎖反應，也算是後遺症。我主要是要說，美、中、台三方就像翹翹板一樣，台灣太傾中不好，太親美也不好，應該站在平衡點上，不要顧此失彼。本來政府的責任就是，以現在鬧得沸沸揚揚的食安問題來說，這雖然是另外一個話題，但政府的作為本來就是要讓老百姓安居樂業，所以除了食安問題以外，要是再為老百姓帶來生命、財產安全的擔憂，那就不是大有為政府該做的事。

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中共軍機繞行台灣是否為成為常態？而大家也認為，以後可能會成為常態。成為常態是沒有關係，我方這次也應變得很好，但我擔心的是，維持這樣的常態固然沒關係，如果之後有更嚴重、更接近，甚至於繞到我方防空識別區等情況時，不論國防部也好、國安局也好，都應有所準備。你認為這樣對嗎？你們要設想以後會更嚴重。

周副局長美伍：當然。委員剛剛所說的都非常有道理，各相關業管單位都針對這個問題做了各項評估，國安單位也會持續對這樣的趨勢發展作相關後續關注。謝謝委員的指導。

徐委員志榮：剛才也有提到，日本戰機當時有升空，我方戰機則可能擔心機密洩漏，但無論如何，我想防空飛彈等裝備應該都備妥了吧？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雖然中共軍機只是繞行台灣，但如果一不小心拐個彎，就可能進入台灣空域，我方戰機就算沒有升空，防空飛彈等設備也應該有所準備才對。應該有吧？

周副局長美伍：這個問題應該由國防部回答比較恰當。

徐委員志榮：好，我想也應該有才對。

我在 11 月 17 日請教過國安局彭局長關於太平島的事，不知道李副部長是否知道我講的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哪一方面？

徐委員志榮：那我就再跟你講好了，就是有關太平島的主權問題。我先前在經濟委員會有提案，目前為止可能還沒有特別進行，我當初是要求國安會在開會時提出礦業法修法一案。為什麼礦業法修法會關係到國安局？主要是因為中油公司在太平島周邊的採礦權已經展延 1 次，而現有採礦權明年就要到期，到期以後，就沒辦法再展延，所以我提案修法，目的就是讓中油公司的採礦權可以繼續延長，不管實質上有沒有在當地採礦，我們至少要有採礦權，這有另類宣示我們對太平島主權的意味，所以無論是國安會也好、國安局也好，我要拜託你們，要是有機會在中央討論時，請有關部會快點幫我們推動。

周副局長美伍：是。

徐委員志榮：至於我請部長一起上來備詢的目的，是因為我剛才收到內政部部長的說明，應該各位委員也有收到，內政部的「經略南海·永保太平」活動從是 12 月 9 日至 19 日，與國史館合辦，目的是紀念 70 年前的雙 12（也就是 12 月 12 日），海軍太平艦及中業艦駛抵太平島，完成南海諸島收復的重要歷史時刻。我看了一下資料，活動雖然時間很短，若不計報到時間，只有 10 點至 10 點半為期半個鐘頭的紀念儀式，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我一直建議蔡總統也可以登上太平

島，宣示主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上會期應該已經建議過了，但我還是建議，如果蔡總統可以在 12 月 12 日當天前往，那就更有意義了，就算不行，也希望能在今年底登島。不知道國防部是否有蔡總統登太平島的規劃？如果沒辦法在 12 月 12 日當天登島，年底前會不會去？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我們隨時隨地做好各項準備，不管是誰要登島，何況，做這些規畫也不是國防部的權責。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但國防部是否可以建議？你們也可以建議蔡總統登島去，宣示我們對太平島的主權，雖然國防部不能命令她，但是可以建議她，可以嗎？

李副部長喜明：報章雜誌與各界都有這個聲音，我想總統應該也了解。國防部只負責執行面，我們會隨時做好準備，至於不是我們權責的方面，我們可能也不方便說什麼。

徐委員志榮：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李副部長也是潛艦艦長，對於國艦國造、國防自主以及推動國防產業，你應該是專業，也是真正的執行者。基本上，潛艦國造的口號固然是自研自製，也就是自己研發、自己製造，但我問過，儘管我國花了 4 年、將近 30 億元來規劃、畫圖，但還是打算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參與，所以，自研自製是另一回事，畢竟還是要有國外人才或以後的實質武器等的資源。

剛才召委提到慶富公司之事，我覺得有點奇怪的是，我國船舶中心不是也有參與投標了嗎？

李副部長喜明：有，船舶中心有投標。

徐委員志榮：如果船舶中心真的有心要拿下這樁標案，我就覺得有點匪夷所思。船舶中心投標文件竟然有所遺漏、有所缺失，讓人感覺好像船舶中心並非存心、真的想得標。當然，我也是稍微呼應召委剛才的說法，這是不是有點作球的味道？也就是說，船舶中心要是不參加，外界會可能講話，可是船舶中心是最有能力的，如果沒有得標，好像也怪怪的，所以他就故意讓文件缺個幾件，就喪失資格了。這樣看起來船舶中心還是有參加。換言之，船舶中心要是不參與標案，外界會講話，但如果參加而只是資格不符，就可以喪失資格了，請問李副部長，是不是有點作球的味道？我甚至還想呼應召委的講法，這不叫排「富」條款，當然排的是慶富，不是富人。至於慶富有什麼前科、資格如何，我先姑且不論，但我主要的問題在於，船舶中心會出現文件缺失、文件遺漏這種狀況，好像有點怪怪的，你不覺得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跟委員一樣，也覺得匪夷所思，因為標案要求的文件也很簡單，就是提供他曾經設計過 1,500 噸級船舶的證明，而船舶中心幫海軍設計了很多船啊！委員懷疑是作球，我個人則認為船舶中心不會作球，應該還是內部有問題。

徐委員志榮：你也覺得匪夷所思，有點怪怪的？好吧！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我們還有機會可以討論潛艦國造，我甚至也想跟您提一下，要考慮日本因素。媒體報導，我國國艦國造考慮的可能是蒼龍級潛艦，當然有很多理由，甚至國安會前秘書長邱義仁先生會接任亞協，謝長廷前行政院長會擔任駐日代表，似乎顯示政府把重兵都擺在日本，也有配合採購蒼龍級潛艦的意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改天再慢慢討論，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加坡因為國土面積小、訓練場地不足，因而與台

灣簽訂台星部隊訓練協議書，簡稱「星光演習」，這項星光計畫從西元 1975 年 6 月 30 日實施迄今，可見台灣與新加坡關係非常好，所以我方一直幫他們訓練這些部隊。但 11 月 23 日香港海關查扣了星光部隊的裝甲車，不曉得當中是國防部在整個報關作業上出了問題，還是我國與新加坡之間的關係有產生任何變化？或者，有沒有中國因素介入？我想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國防部有沒有去了解其中的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願意，我希望私底下向委員作更詳盡的回報。

張委員麗善：不能在這裡直接說，是不是？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覺得在公開場合談這些事情可能不太恰當，我只能說這與國防部和軍方業務其實沒什麼關係。至於實際狀況，請容我們私底下向委員說明。

張委員麗善：好，這個部分，我允許你私底下向我說明。

依照所謂的星光計畫，目前在台灣訓練的場所大概有哪些地方？這應該可以講吧！

李副部長喜明：所有關於星光計畫的事項，都請容我們私底下向您報告，因為依照慣例，我們不在公開場合談星光計畫。

張委員麗善：好。

既然不講星光計畫，那我們就把焦點縮回到陸軍砲兵訓練測考中心，目前該中心所有砲兵訓練是在哪裡進行？這可以講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答復。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國軍在濁水溪南北岸，也就是彰化縣與雲林縣鄉鎮都有陣地。

張委員麗善：現在雲林縣，也就是濁水溪南岸，大概就是在荊桐鄉與林內鄉，受到衝擊最大的地區，在荊桐鄉有 5 個村，林內鄉有 1 個村，應該從民國 46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超過一甲子。陸軍砲兵訓練測考中心為了配合國軍戰備訓練演習，所以在這兩個鄉、6 村以上，至少一年中超過 120 天都在做這樣的演練，而且演練就位於村莊中人最多的地方，經常砲聲隆隆，由於分貝太高，超過 65 分貝，導致很多鄉親失聰，甚至身心俱疲，受到很大威脅，尤其最近大概國防軍隊的技術也不太好，連雄三飛彈都能誤射，試想，在軍方的練習過程中，這些砲彈一再飛過人民頭上，人民會生活得安穩嗎？本席在 10 月 14 日還在六合村活動中心開協調會，現在已經過了 2 個月，除了停止演練以外，我還沒有看到國防部有任何積極作為。對於村民來講，再多回饋他們都不要，因為損失的是生命與財產，不是短期間的回饋可以彌補的。但你們又說，軍事演習相當重要，而這個地點又最好，若是沒有這個地點，你們也找不到其他地方了，因為如果去找其他地方，大家都會抗議，只有濁水溪南岸地區居民配合度非常高。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國防部對於整體回饋機制提出什麼樣的善意與誠意。

李副部長，你不要一直低著頭嘛！

李副部長喜明：我在仔細聽，是在沉思。

張委員麗善：沉思？

李副部長喜明：我很注意委員的發言。

張委員麗善：起碼眼睛要看著對方吧！這是基本禮貌。

請問國防部到目前為止知不知道基層反應出來的聲音是什麼？

白參謀長捷隆：目前國軍針對主要武器訓場提供的睦鄰經費，荊桐鄉屬於最高等級 1,000 萬元，林內鄉是 800 萬元。關於在您上次召開的協調會中鄉民所建議的相關調整機制，我請本部訓次室做好準備，並向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聯訓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瑞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召開的這場會議，我們參加過，回來以後，現正積極研辦。第一點剛才委員已經提到了，就是針對有爭議的地區、也就是南岸，我們先暫時停止演練。關於睦鄰經費之發放，由於要經過委員會作業，所以我們現正召集相關委員共同檢討、修訂，這些委員不只包含軍方人員，也包含民間公正人士。其修訂內容是針對影響村里制定保障比例，將來發放會採取保障制。我們現在發放睦鄰經費時，是直接撥給鄉，但由鄉來發放時，可能有一些面向沒有顧慮到，所以我們希望以後發放時，村里與鄉要召開協調會，並訂出保障比例，讓真正受到影響的鄉鎮能夠得到回饋。

張委員麗善：處長，你講對了問題的核心。也就是說，若是以鄉鎮為單位，林內鄉受影響的只有 1 個村，荊桐鄉卻有 5 個村，直接受到撞擊的村落對於分配比例的反應當然特別大。所以，審議委員會應該真正實地下鄉考察、了解狀況，而不是在辦公室裡開會，這樣沒辦法了解民意。國防部的任務就是保家衛國，不能與民為敵，民意之所趨，就是你們要走的方向。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這一點，希望你們趕快做好因應措施，讓民眾真正了解整個狀況。我想，目前最好是能夠遷移砲兵考測中心，以免當地居民整天受到無故波及，到目前為止，死傷人數已經超過 70 人，就是被誤射的，甚至有軍方裝甲車在路上撞死人，針對這些狀況，軍方可能都要好好控管，針對整體狀況好好監督。本席也希望軍方對於雲林縣，無論是荊桐鄉或林內鄉，都要給予妥善的補償與回饋，民眾才能生活得安心。你們至少一定要在這方面與地方取得共識，尤其要到村落來，要不然村民每天受到的傷害，不是你們能夠體恤的，也不是你們能幫住在當地的人來體會的，這樣可以嗎？

王處長瑞麟：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辦理。

張委員麗善：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滿意的答案？

王處長瑞麟：我下去之後，會再向委員報告執行進度。

張委員麗善：大概多久？已經等 60 年了。

王處長瑞麟：有些問題茲事體大，例如委員剛才提到的訓場遷移，針對整體規劃，我們會再找時間向委員進行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好。外交部今天沒來。那麼對於我們剛才討論的星光計畫，希望國防部再私下針對本席提出來的問題做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在質詢時都很關心總統與川普的這通

電話，我們也可以看到川普的後續反應，他今天甚至對中國發表更直接的批評。他有一名選舉幕僚，名叫葉望輝，應該這幾天會在台灣，請問國安局周副局長，對於川普的這些事件，國安局有沒有加以研議、你們的判斷如何？這是突然、偶而之作為，還是已想好的戰略，一系列推演下去？你們怎麼評估？對於台灣影響如何？更重要的是，葉望輝（也就是 Stephen Yates）曾擔任過美國錢尼前副總統的助理，他在接受訪問時也提到，川普對台灣可能也會有些要求，除了軍購之外，甚至也會在經濟上有要求。國安局對於整體情勢的研判如何？你們是否真的有初步看法，還是還在研究、觀察當中？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自從周六兩位總統通過電話之後，我們已經針對各方看法與資訊做了一些研析，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是美方新政府、也就是未來的、尚未就任的政府對於台美關係善意的表達，這是無庸置疑的。這個動作也打破了過去台美互動關係的模式，我覺得這個突破應該是我們可以關注的，也就是川普當選人在外交的領域方面，可能未來會突破以前的模式，他可能會採取一個不一樣的作法。我們在這樣的做法之下，我們當然要持續觀察他可能對美、中、台，甚至美、中、蘇，甚至整個 NATO 或者是整個亞太地區的通盤戰略影響，我想對於這方面，我們都會依據剛剛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持續去關注。

徐委員永明：你所謂他的模式是怎樣？是風格、是行事的手法？還是會上升到他的對中政策，甚至是他一直談的一中政策，這些比較高的政策上或戰略上的東西會有變化嗎？我的意思是說，行事風格式一回事，譬如一位剛當選總統的人，不透過新聞秘書或辦公室來發稿，而是直接在那邊發言，當然對整個美國的民意有很大的動員，台灣因為這樣能見度就升高，至少讓很多美國人知道台灣不是泰國。

可是我想問的是，這個層次可以上升到怎樣的地步，國安局的研判為何？另外，美國政界有個笑話，也不是笑話，而是實情，就是總統的電話絕對不是免費的，如果總統候選人打給你，就是要募款用的，同樣的，總統當選人的電話，也絕對不是免費的。葉望輝提到武器是個項目，甚至在經貿上對台灣可能也會有更強勢的要求，對於這方面你們的評估為何？

周副局長美伍：剛剛委員講到的各方面資訊跟各方面評估，我們都會去關注，就目前整個資訊的顯示來看，因為美國新任政府的人員都還沒有就位，如果現在就對此做判斷的話，我覺得是不是言之過早，也不夠客觀。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有沒有想辦法接觸、瞭解或預判未來會跟你們有相關的，或是主導一些政策的人是誰？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目前都在做這方面的規劃跟努力。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這個影響其實是滿大的，不只是在輿論上，我覺得它的實際影響也很大。

再來是今天早上海霸王的一個聲明，這跟兩位總統的電話有沒有關係？

周副局長美伍：這可能要去問海霸王，這個我不敢講。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回應的方式，可是我想知道國安局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你知道這件事情當然會激怒中國啊！中國手上有的工具，台商一定是最直接的一個，以前奇美的老闆

也寫過類似這樣的東西啊！海霸王今天出來，而且還非常清楚地跟蔡總統做切割，也很清楚的指明，你覺得這是海霸王個人的作為嗎？你當然也可以說這個你也不知道，要去問海霸王，雖然我說這是一個回應的方式，可是這是一個很不好的回應方式。

我要問國安局的是，這會不會是一個中國回應的方式，而且這會不會只是第一篇？接下來在那邊設廠的人，每個人都要登，未來會不會是序列性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我們的政經環境衝擊會不會很大？我的意思是說，當有兩個高層的電話行為發生，對於這個東西你們沒有預判到嗎？還是這都是他們的個人行為？

周副局長美伍：海霸王的事件，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在上個禮拜五以前的事件，是對它查稅等相關的動作。

徐委員永明：所以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敢這樣講，但是對於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一定會去關切，相關各方方面的這些……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會不會有第二篇？因為照你的說法是跟查稅有關，是在通電話的行為發生之前就要登這個廣告了，那接下來會不會不斷地有以商逼政、以商圍政的事情透過這種方式來呈現？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中共一貫以來都一直在用這些作法……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不排除？

周副局長美伍：對。

徐委員永明：如果這些大老闆都出來表態的話，那你覺得這對我們的政經環境會不會有很大的衝擊？其次，也有中共的媒體說要拿掉幾個台灣的邦交國，請問這件事情會不會發生？

周副局長美伍：我剛剛早上有直接跟各位委員說明過，外交空間的打壓，它不是今天才開始打壓……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

周副局長美伍：它持續以來一直在做這方面的動作。

徐委員永明：可是這是時機的問題啊！

周副局長美伍：對。但是對於這方面，我們會再密切關注這些事情的發展。

徐委員永明：我今天的質詢主要是想講，其實這件事情有提振台灣民心的部分，可是也會有它的後果，美國有它想要的東西，中國有它手上的工具，不論是以商逼政，或是做這樣的表態擾亂我們的政經秩序，或是所謂拿掉邦交國的這件事情，我覺得國安局在看待這些事情的時候，真的不能只是說你們還在研究當中，這是可能會陸續發生的。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不會，我們一定會嚴正以對。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說你們嚴正以對，我是說你們有沒有對策？還是說因為川普的行為太奇特了，所以你們是之後才知道的？這些東西可能對中國而言都捏在手上，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事情會陸續發生，然後美國的需求也會來，當我們被拉上談判桌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準備好了？我覺得這些事情的影響真的很大，會不會再有其他篇？是明天就有，還是每個禮拜都會登，或是每

個月都會出現？然後給你形成壓力，因為它之前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它不要企業去賺它的錢，然後還支持所謂的執政黨。對於這個會不會變成常態，我相信你們早上的秘密報告有提到，我只是想問會不會變成常態？

周副局長美伍：根據外電及中共發言人所講，未來這個應該是常態化的訓練模式……

徐委員永明：那一開始當它出現的時候，我們的因應就只是監控嗎？那未來我們也是只有監控而已嗎？就是當它變成常態以後，當對方未來把它列為訓練項目之一的時候，我們的反應都只有監控而已嗎？請副部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監控是基本的必要手段，我們做的不只是監控，而且我們還監視。

徐委員永明：強度有更高一點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這次的強度就已經很高了，剛剛機密資料上也有照片……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可是對它而言，並沒有什麼影響啊！它覺得未來會變成常態性的……

李副部長喜明：它的影響還是很大。

徐委員永明：可是它並沒有退卻嘛！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因為它在我們的國際空域嘛！無所謂退不退卻的問題，但它也知道我們隨時隨地非常清楚的掌握它，我們的反應也非常明確。

徐委員永明：所以只要它在國際空域做了這些事情，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去影響它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在國際空域，它也不能影響我們啊！這是合理的，大家都不能影響大家。

徐委員永明：可是它已經飛到你的東部空域來了。

李副部長喜明：可是它還是在國際空域啊！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它當然是在國際空域上啊！可是它隨時可以給你產生壓力嘛！它可以接近你嘛！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沒錯，但是我們其實不需要過度反應。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這類事情在兩位總統的高層通話之後，會不會變得更為頻繁？你們有沒有準備？它會不會有一些更衝擊性的行為發生？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都有準備，我們也常常在研析每一次可能的路徑，請委員放心，我們都隨時做好準備。

徐委員永明：我今天的質詢只是想強調，其實這是一個連鎖效應，所有事情會不斷地發生，對手的工具非常多，兩位其實應該反應更快、預想到更多，因為它一定會就既有的東西不斷地給你們壓迫、給你們產生衝擊。我希望我們得到的不是這個可能要問海霸王或這個我們有預判，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更強力的作為，讓人家覺得這件事情的負面效應是我們可以處理的，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把焦點集中在總統跟川普當選人的通話，依我個人粗淺的觀察，我想這個不太像是他個人的行事風格所引起的即興之作，他的幕僚有做過一些評估、做過一些預設，可以作為準執政團隊一個外交作為的暖身之舉。他跟亞洲國家主要的領導人通電話，台灣是排在第二輪，不管有沒有亞太戰略，但至少代表台灣在他亞太思維裡面有扮演一定份量的角色，請問本席的觀察您同意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突破，從我方的角度來看，過去做不到，現在做得到，這是一個突破。不管是外交或是對外事務，沒有不可能的事，只有沒有能力的人，任何人只要全力以赴，在合法範圍內用盡所有的方法，我覺得都有可能的成功因素，就怕是找到沒有能力的人，或者是消極的作為，那就不可能成事。也許現在還在觀察，因為美、中、台是一個動態的三面關係，是一個動態演變，這種變動對台灣未來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當然中國的反應很重要。中國目前沒有太多的明顯反應，可是它還在觀察，因為可能認為他只是一個總統當選人，還沒有正式就職。

至於從我方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外交的突破，即便他是一位總統當選人，但是他表現出來跟台灣直接互動，是過去不管是歷任的總統或是總統當選人都從來沒有的作為。我把它定位成電話外交，以後要面對面見面大概有時空的限制，可是電話外交可公布可不公布，雙方可以公開，也可以有一些默契存在。同樣這個模式，你們評估蔡總統跟安倍有沒有可能也有電話外交，或是跟英國首相梅伊討論英國的事務，還是跟梅克爾通個電話，請問國安局對於所謂的電話外交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台灣積極突破在國際社會被中國打壓的困境，但是雙邊通電話是不受中國管制的吧？只要雙邊的團隊安排妥當，在利益上有共同點，我想這是可以去努力的目標。

周副局長美伍：是。

邱委員志偉：您覺得呢？

周副局長美伍：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指導，我想我們應該要拓展各種的管道，對於我國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應該去做。

邱委員志偉：總統的語言能力可以即時溝通，跟川普對話 10 分鐘不是寒暄啊！寒暄不可能超過 10 分鐘嘛！大概寒暄一兩分鐘，很多時間都在討論雙邊的實質問題，對不對？所以這是一個建設性的電話外交，同樣的情形可以 copy 到跟其他主要國家的領導人做這樣的電話溝通，國安局有評估過這種作為嗎？從國安局的角度來講，有沒有評估過用這種方式來突破中國在國際社會上對我們的封鎖？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電話外交的方式，也是各種方式之一，只要是對我們在國際空間或國際環境，或者對我們有利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運用各種的管道、各種的形式或方式，都應該去嘗試以拓展我們對外……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一個新的模式、新的方式、新的管道嘛！跟主要國家領導人或是非邦交國的領導人、總統通話，我印象中過去好像一次都沒有成功，而且這次通話的是世界的強權美國，那其他區域的強權國家會不會因為看到美國跟台灣通話討論雙邊的利益關係、合作關係，他們未來也有可能受到一些鼓舞，所以我們應該要求涉外部門、外館要全力去推動這種模式。

周副局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再來想請問李副部長，有關中國軍方在東海的軍事作為，美日安保是一個條約吧？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條約是美國的國內法律，所以它有拘束性。美日安保的內容就是只要日本遭受攻擊，美國就一定有義務去協助日本，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是。

邱委員志偉：那美日安保的範圍有沒有包括台灣？

李副部長喜明：他曾經有說過在我們這個地區有事，但並沒有很明顯講到台灣或者……

邱委員志偉：周遭有事的概念，沒有明確的地理範圍。

李副部長喜明：一個很模糊的周遭有事概念。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可以這樣解讀，周遭有事的範圍，當然定義權是在日方，日方如果覺得對它的領土、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就會把它定義為周遭有事嘛！現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那美日安保的強度會不會被弱化？請問國防部的評估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我不方便針對美日安保會不會變化……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被弱化？

李副部長喜明：目前我個人來看，是看不出有什麼被弱化的跡象，他們可能會對軍費分攤問題去做一些討論，但是因為川普也希望增強軍力，這些東西都看不出來會弱化。

邱委員志偉：可是在商業面，他要加重亞太國家對軍事上的負擔，但是從美日安保的核心精神來看，只要日本遭受到攻擊，美國就必須有協防的義務。

李副部長喜明：對，沒錯。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是法律規定，所以即便是總統，也必須依法行政嘛！

李副部長喜明：沒錯。

邱委員志偉：台灣跟日本同屬一個區域，現階段面對的威脅都是來自中國大陸，對不對？不管是台灣或是日本，主要的威脅來源還是中國大陸？

李副部長喜明：日本可能會想得更多吧！還有北韓、俄羅斯等等。

邱委員志偉：也許有北韓或是俄羅斯，但是目前迫在眉睫的是中國嘛！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這樣講理論上沒錯，但可能要日本人來說說……

邱委員志偉：我們從第三者來看，美國的主要威脅來源是中國大陸，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您是海軍出身的？

李副部長喜明：是。

邱委員志偉：日本自衛隊的海軍實力非常強大，它在全球的海軍防衛能力大概僅次於美國，請問您的觀點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它確實是有很不錯的海上能力。

邱委員志偉：甚至於它的總體海軍實力，現階段還強過於中國的海軍實力，我是有看過一些文獻，您同意吧？應該是如此吧？所以同樣面對威脅來源是中國大陸，那台日在防衛上有沒有合作的可能性？

李副部長喜明：目前看不太出來。

邱委員志偉：沒有任何管道？沒有可能性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沒有這個可能性，這個已經超出了純軍事的思考範圍嘛！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從低階的指管通情或是軍事人員的交流，總該有一些進展吧！不能說台日雙邊沒有任何軍事上的討論或協議，不要說協議好了，請問有任何的互動交流嗎？

李副部長喜明：說沒有互動交流當然不太可能嘛！當然不太可能說沒有互動交流，但是委員一講就講到協防，那可能就太……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台灣跟日本的防衛合作，不是協防，防衛合作的概念很大嘛！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您把它定義成軍事交流，可能會比較貼近實際，因為防衛……

邱委員志偉：現在就有軍事交流嘛！上一屆我就質詢過，台日之間有一定程度的軍事交流、互派人員參訪、學術研討會等等都有。有沒有可能提升一些位階到某種程度的合作，包括指管通情？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希望爭取某種可能的機會，但目前我們還是著重在自我防衛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關於共同安全，現今如果只靠一國之力，很難跟世界主要強國去對抗，一定要有共同合作、共同安全的概念，至於對象，在東亞部分當然就是日本，我是提一個建議給國防部，目前台日之間的軍事交流是有，但還是屬於比較低階、瑣碎式的，缺乏系統化，如果能夠朝向指管通情，逐步提升雙邊的軍事合作，我一再強調，無論是國防或外交，涉外事務沒有不可能的事，只有沒有能力的人。只要有國防戰略的目標，我們就一定要全力以赴，爭取任何對臺灣安全最有保障的作為與措施。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絕對非常認同。

邱委員志偉：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林委員德福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此次中共軍演的部分來看，其實我相信國防部也有一些因應的想法與作法，不過，我們國安戰略的指導，大概也不能輕忽中共這個類型演訓的發展。隨著中共軍力的迅速增長，美日在東亞海域所保持的絕對優勢是在消失當中。就這一次的軍演而言，本席想先從習近平上任以來開始回顧，大陸為了營運其內部經濟的結構轉型，在大國崛起的國際角色、區域地位及主導國際話語權等，他們一直把它列為重要的國家戰略目標，所以也提出了一帶一路、亞太自由貿易區及亞投行的倡議，還有海上絲路的部分，在整體國

家戰略上是有其一系列的作法，就軍事上而言，也是比較值得我們關注的。首先，我想把時序拉長，從 2008 年開始，大陸的海軍就開始進行亞丁灣的護航行動，名義上好像是要打擊索馬利亞的海盜，不過，實質上是檢視其珍珠鏈的戰略及在各個海港的後勤支援、補給能力，也藉由這樣的護航，大陸海軍在經過地中海，其實也拜訪了義大利、埃及、希臘、英國等國家，在遠洋的戰略及全球戰略中的佈局也可以明顯看得出來。2009 年時，中國的核動力潛艦也避開了美、日的監視網，一路從中國青島穿越宮古島、與那國島的缺口，駛向太平洋，突破了日本九州到菲律賓的第一島鏈，其實中國能夠突破警戒網，也證明它掌握了海底地形，也反映出其潛艦的進擊能力，最早中國大陸的潛艦是被嘲笑過，因為它的聲音非常大，只要一動，大家都知道他們的潛艦出動了，而且，它能夠突破這部分，相信它在這部分也提升了不少。接下來的這幾年之中，中國也不斷地派遣潛艇成功遠赴印度洋，傳達的訊息也非常明確，中共的海軍已經可以在全球的海域活動，也不是以前近海的潛艇部隊了。從以上種種訊息來看，中國的攻擊型核潛艦突破了第一島鏈，在菲律賓進行常態化的航行，而且開始全年不間斷的巡航，由邏輯上來看，他們的下一步可能就是要突破第二島鏈。當其各式潛艇進出這些島鏈、繞行菲律賓成為常態都成為事實時，綜上所述，請問副部長，大陸所想的和它目前得到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大的來講，從習近平最早提出中國夢，甚至是更早的三步走的策略，他們最早只想到未來要突破到第二島鏈，剛才委員其實把它的戰略及行動做了一番很好的整理，包括從 2008 年到亞丁灣、珍珠鏈的考量、核子動力潛艇突破到西太平洋，甚至遠到印度洋，也經常性到南海，不只是繞行菲律賓，也繞行了印尼，它就是要凸顯其大國崛起的角色，也有它全球戰略的考量。換言之，其考量就是，當國家的利益在哪，它海軍的能力就要到哪。

馬委員文君：他們一項都是標榜這樣，而且也非常重視，就我剛才提到從過去到現在一系列的行動，其實它也已經做到了。它必須突破第一島鏈，甚至當初還認為必須要打掉菲律賓，但現在菲律賓急速傾中，他們已經很成功收服了菲律賓，接下來可能就是第二島鏈的部分。這些行動大概也可確認它可以獲得各式的水文及作戰的參數等，重點是它從船艦、潛艇到戰機不斷地飛越島鏈，說到這裡，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國防部和很多專家認為這只是一般的軍事訓練或情蒐而已，這次更大的不同是，過去其機船都是從宮古海峽或巴士海峽單一進出，可是，這一次他們分從兩個海峽到西太平洋去交會，這段期間，它從水下潛艦到水上艦艇的編組、從空中的戰機巡弋到戰機、轟炸機、電戰機混合編隊等，從突破島鏈到聯合操演，這些變化代表其軍事行動下的意涵，國防部有沒有確切掌握到這些變化？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擔心？本席為什麼要把時間拉長來看，因為它把過去的七大軍區變成四大戰區，在組織上，從過去的蘇聯式調整成傾向學習美國一體化聯合作戰的方式，可以看出他們從守勢變成更積極的攻守合一了。今天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是，他們的演訓做了這樣的調整與發展，我們到底可以做什麼？或者有何因應的作法？就剛才本席所敘述它的演變來看，副部長有何看法？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都做了全方位的研究，甚至包括從七個軍區到五戰區、從單點到多點、

從水面到水下、空中，從單一到聯合都有。委員詢及我們擔心與否，當然擔心；有沒有注意，我們隨時隨地都在注意。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這已經不是我們在注意的問題而已，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其實我們不是那麼在乎我們的軍機有沒有在上空做監視的行動，也沒有像日本有伴飛的行為，其實以中國現在的軍力和影響……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我們不稱呼那個為伴飛，……

馬委員文君：你認為什麼樣的說法都沒有關係……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在監視它，日本叫伴飛。

馬委員文君：其實監視跟時間點也很重要，相信你們會有因應的作法，本席在此就不談這個，但剛才提到你們要去整體考量的部分其實比這個還嚴重得多，我們剛才提到它目前已突破、現階段已經在做的才是未來我們要因應的，就像我們國軍戰力保存屏障向來都是在東部，以目前他們的作法，其實中共的軍機飛到臺灣的舉動，包括國軍的固安作戰計畫及歷年的漢光演習，我們在推演上其實都應該要有不同的因應方式。本席今天是特別提出來，因為中國大陸的發展應該是值得我們擔心，而且現在兩岸關係更不穩定的情況下，我也要請教副部長，我們會不會買 F-16 C/D？

李副部長喜明：目前並沒有這個規劃。

馬委員文君：很奇怪，蔡總統與美國的川普總統當選人通過電話之後，這些訊息都突然跑了出來。幻象或其他一些戰機的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可是，為什麼過去都沒有一些因應的作法？而且空軍也評估過 F-16 C/D，其實沒有比我們目前 F-16 A/B 好，所以，如果因為雙方通了電話而買一些人不要的、比較過時或不合我們需求的戰機，我認為都沒有必要，今天藉此機會特別提出來，因為剛才本席聽到有其他委員在關切 F-16 C/D，其實幻象機也不是沒有做過提升的案例，印度竟曾經花了很多錢去做升級。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需要軍售的項目都是考量我們的戰略及作戰需求，前陣子我們空軍已經頒佈空軍的四個需求，在此不耽誤委員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除了對我們蔡總統與美國的總統當選人可以互通電話是持正面看法外，大家其實擔心的是，未來對臺灣整體的考量及台海整體戰略的考量方面，他到底是持什麼樣的看法與目的，我們還不清楚，所以，我們國防部或國安單位對現在的整體發展應該要有一個全面性的考量，不是只聽到他們有通電話就很高興，那當然是一個突破，但是，其背後的意涵更值得大家持續關切，針對本席以上所提，希望你們能有因應的作法，包括像空軍的飛機運輸、機齡老舊、黑鷹直昇機調撥支援都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很擔心，當別人一直在進步的時候，我們有很多的作法是落後的，而且是不足的。這些戰力的空缺，到底要怎麼去因應，也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過去 1996 年發生的台海危機若發生在現在，狀況是完全不同的，請大家要深思，並做好完整的規劃。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運鵬、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周陳委員秀霞、顏委員寬恒、鍾

委員孔炤、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本日議程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答復。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隨美國總統、國會大選結果揭曉，由共和黨提名之川普當選下任美國總統，其新政府之外交政策思維牽動國際局勢之發展；另一方面，中共明年即將舉行 19 大，對其權力核心與國家戰略之影響甚鉅。面對變局，我政府應及早因應，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目前為止所公布之國安團隊成員，在外交政策上似均為對外強硬，強調「美國優先」之價值觀；有部分評論指川普團隊將走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保守、孤立主義之路線。然亦有分析指出，川普之外交國防戰略較為接近國際關係學界所謂新現實主義中之攻勢現實主義，即主張強化地區強權之周邊國家對其制衡之「離岸平衡」(Offshore Balancing) 戰略。由於美國未來之戰略對台灣至關重要，我政府除應了解其新政府國安團隊成員之背景，亦應了解其背後之學者、智庫之主張，以作為我政府決策之參考。

二、中國人民解放軍之機、艦近來頻繁於東海、南海地區演訓，更不時穿越宮古海峽與巴士海峽。雖中國均表示為例行性之訓練，然由於近來國際局勢變化，又正值美國政府交接之時，無法排除中國藉機造成衝突事端之可能性。據媒體報導，解放軍軍機飛越台灣附近空域，我軍機未出發進行攔截。請國防部提供本事件之處理過程與掌握狀況，及目前我方因應之程序為何？

三、美國國會於 12 月 3 日通過「2017 財年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7) 法案，其中首次列入美台軍事交流之條文，授權美國政府可在「威脅分析」、「後勤支援」等七項目和我軍方進行交流，並包括高階將領與文職軍事人員。美國與台灣之軍事交流料將更為頻繁緊密，國防部目前針對這些軍事交流項目，是否已有預劃之期程？例如明年度之環太平洋演習(RIMPAC) 美國是否可能邀我參與？請國防部提供目前之評估報告。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